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 構主管資料	7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資訊	3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2
三、現金流量.....	1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4
六、風險事項.....	1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81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111 年至今全球政經情勢動盪，國內外變數包含：俄烏戰火持續、台海地緣政治緊繃、美中對抗升級到晶片戰爭、全球供應鏈重組、美國高通膨引發聯準會激烈升息、股匯債市大幅波動、產業面臨存貨過高、庫存去化調整問題、中國防疫政策急轉彎從嚴控到全面開放、政府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及央行升息加大打房力道。

雖有上述諸多衝擊，所幸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國旅、餐飲等內需消費市場逐漸熱絡，帶動天然氣用量上揚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順利達成各項業務。展望 112 年全球迎接疫後新生活，經濟可望重回正軌，國內內需市場回溫，本公司業績應能穩定發展。謹將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度預計營運目標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申請裝置為 9,899 戶、預收裝置為 9,202 戶，通氣增加 8,383 戶，截至 111 年底止總通氣為 352,245 戶。

營業收入增加主因售氣量及通氣戶均有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同步上升。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236,55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4,398 仟元，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553,539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643 仟元；於提列備繳所得稅後，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452,34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52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瓦斯器具及安全器材產品，擴大產品線結合多元化服務，提供給消費者更多、更安全的選擇。持續檢討各項工法之標準作業程序，採用隔震技術及材料，提升超高樓層管線耐震功能，設立技術會報研討管線工程相關技術。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響應環保致力節能減碳，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積極推廣工業用戶改用潔淨的天然氣能源，並建立自有品牌，推廣高效能燃燒器具，打造安全低碳綠能的自然環境。

因應營業區域內各項大型都市重劃案的審定，積極埋設天然氣管線，滿足用戶裝置需求，配合衛生下水道工程，加速管線汰舊換新，穿越箱涵管線工程改善，加強推廣微電腦瓦斯表，防範事故發生，持續雙向管網之建置，提升供氣安全與品質，完成天然氣管網區塊化，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進行防災復氣作業，減少損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用戶數：

112 年度天然氣銷售，推估約 1 億 2,464 萬立方公尺，預期增加用戶約 7,740 戶，累計通氣約達 359,985 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配合供氣區域之發展，加強輸配氣管線建置，積極推廣天然氣使用，與相關器具廠商研發或引進高效能燃器設備，供用戶選購，提升用氣之安全。

穩定氣源供應，積極爭取營業區域內增設交貨口，確保用戶需求及安全，對於輸氣管線穿越箱涵及管線汰舊換新，加速進行改善，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並持續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加強管網系統監控管理，維護供應安全，並加強與用戶溝通，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司安全第一、服務至上之永續經營理念。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等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供氣區域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供氣區域內並無第二家天然氣事業，所以尚無同業競爭之情事，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實施以來，對本公司經營環境，更具明確規範與遵行依據，主管機關加強監督查核亦為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供氣安全，提供更多指引。

在全球推動環保節能減碳之趨勢下，天然氣為具備環保、清潔、經濟及方便等多項優勢之能源，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亦將全力推展天然氣的應用，朝多元化業務發展，讓用戶有更多選擇，期使天然氣成為最廣泛使用之燃料能源。

展望未來，除提供安全便利的能源外，透過永續報告書的編製，提升全體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創造公司、股東、與用戶三贏的環境，提高服務品質，讓用戶更滿意、更安心，和用戶共創舒適生活的每一天，成為和地區一起成長的永續經營企業。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 謝榮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5 年 6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 55 年 05 月 許振緒先生等籌設「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55 年 05 月 選任凌偉富先生為董事長。
- 55 年 06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新北市三重、板橋及新莊三地區之天然氣供應業務。
- 56 年 10 月 中國石油公司洽得氣源供應。
- 57 年 02 月 經濟部核准取得經營煤氣事業登記證。
- 60 年 07 月 選任許振緒先生為董事長。
- 62 年 06 月 選任駱水源先生為董事長。
- 62 年 06 月 三重地區開始供氣、營業。
- 64 年 06 月 選任吳火獅先生為董事長
- 65 年 02 月 板橋地區開始供氣、營業。
- 65 年 06 月 選任許振緒先生為董事長。
- 65 年 07 月 聘林福老先生為總經理。
- 66 年 08 月 新莊地區開始供氣、營業。
- 68 年 04 月 選任吳火獅先生為董事長。
- 70 年 05 月 聘張新傳先生接任總經理。
- 75 年 10 月 董事長吳火獅先生逝世，選任吳東進先生擔任。
- 78 年 07 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83 年 03 月 天然氣供應電腦中央監控系統設備完工啟用。
- 85 年 10 月 選任丁守真先生為董事長。
- 87 年 0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87 年 07 月 聘張文瑞先生接任總經理。
- 89 年 07 月 正式於天然氣管線內佈設光纖。
- 90 年 03 月 總經理張文瑞先生退休，聘謝榮富先生接任。

- 91年03月 與大台北寬頻公司簽訂光纖網路租賃契約。
- 91年07月 取得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 91年11月 第一類電信業務開始營業。
- 92年05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3年08月 總經理謝榮富先生解任，由董事長丁守真先生兼任。
- 93年10月 聘李春露先生為總經理。
- 93年11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股本 118,287,000 股。
- 95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28,232,000 股。
- 99年03月 總經理李春露先生退休，聘林明星先生接任。
- 99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34,643,600 股。
- 100年08月 通過ISO 9001：2008(CNS12681)天然氣供應商及用戶裝置服務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100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44,068,652 股。
- 100年12月 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1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1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51,273,000 股。
- 102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60,349,380 股。
- 103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66,763,355 股。
- 104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謝榮富先生擔任董事長，聘游明俊先生擔任總經理。
- 10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73,433,889 股。
- 10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79,504,075 股。
- 107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謝榮富先生擔任董事長，聘游明俊先生擔任總經理。
- 108年09月 總經理游明俊先生退休，聘李振隆先生接任。
- 110年07月 改選董事，謝榮富先生擔任董事長，聘李振隆先生擔任總經理。
- 110年07月 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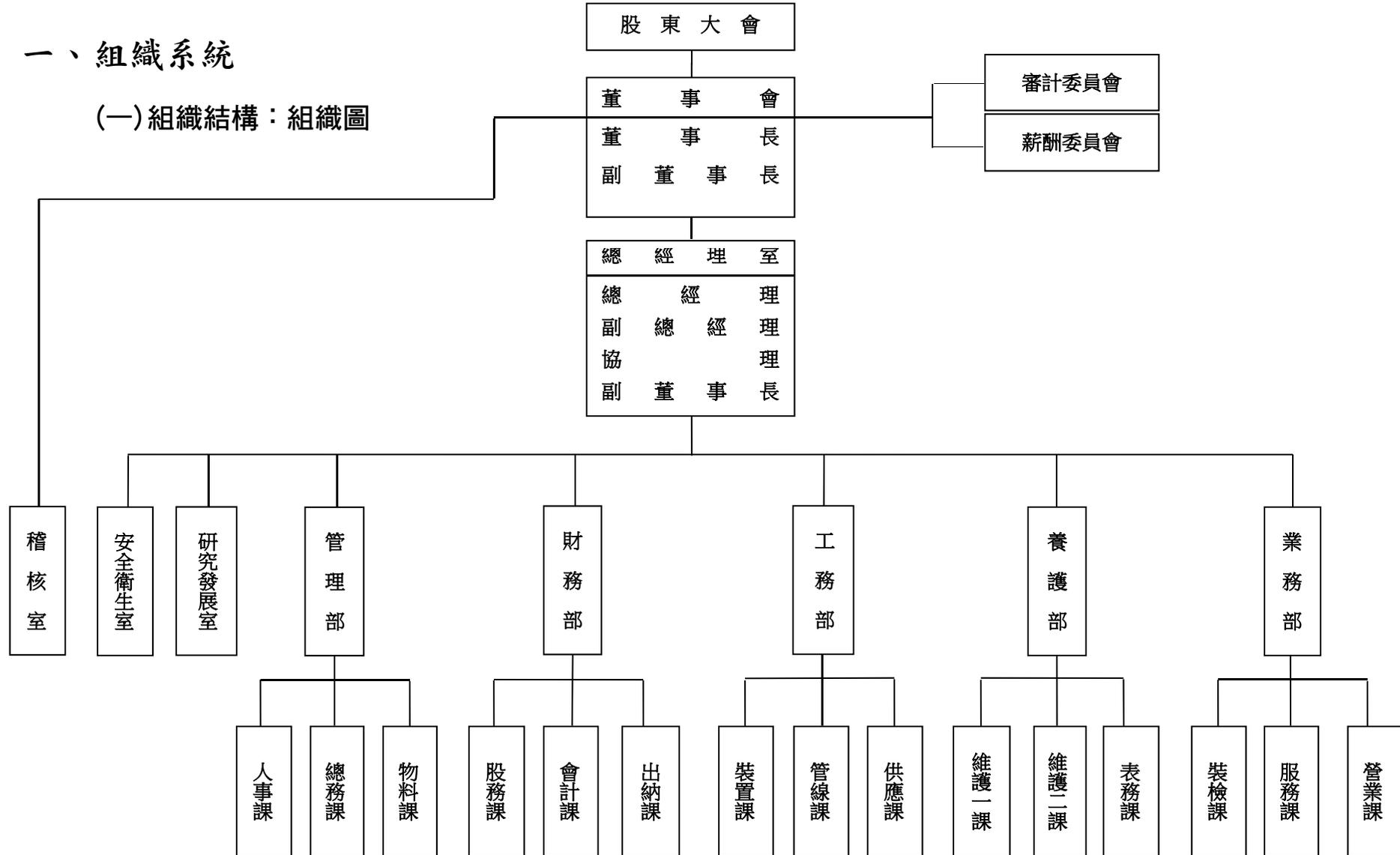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及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部	設有營業課、服務課及裝檢課，主要負責抄表、收費、用戶資料管理、推廣、服務中心、用戶定期安全檢查等事項。
養 護 部	設有表務課、維護一課及維護二課，主要負責拆表、換表、裝表、微電腦表之規劃與運用、管線維護搶修、遮斷設備維護保養及其相關設備維護等事項。
工 務 部	設有供應課、管線課及裝置課，主要負責天然氣供應、整壓站、高、中、低壓管線、光纖管線等設計施工與結算，資訊化業務，用戶管線之設計、施工、結算等事項。
財 務 部	設有出納課、會計課及股務課，主要負責公司預決算、各項成本費用之控制、現金收支等帳務處理及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等事項。
管 理 部	設有物料課、總務課及人事課，主要負責物料控管、倉儲，各項採購、庶務、文件收發、人事規章、員工保險、福利等事項。
研 究 發 展 室	相關產業技術與產品之資料收集及評估、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擬訂及管線圖資建置等事項。
安 全 衛 生 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及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掌理年度稽核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12.04.17.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10.07.16.	三年	62.06.11.	16,919,277	9.43	16,919,277	9.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榮富(董事長)	男 71~80歲	110.07.16.	三年	94.02.01. (註1)	215,875	0.12	215,875	0.12	0	0	0	0	台北空大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董事長 啟業化工董事長 百動投資董事長 千島投資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瑞嵩	男 81~90歲	110.07.16.	三年	102.01.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博士	台新金融控股董事 台新國際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侯勝茂	男 71~80歲	110.07.16.	三年	101.06.05.	107,921	0.06	107,921	0.06	0	0	0	0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院長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欣盈	女 41~50歲	110.07.16.	三年	92.05.16.	0	0	0	0	0	0	0	0	英國科陶德藝術學院文學碩士	中華民國第十屆立法委員 新壽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 新光大學新加坡專案總籌備規劃負責人 瀚宇彩晶董事	董事	吳昕東	姊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文瑞	男 81~90歲	110.07.16.	三年	65.06.30.	889,585	0.50	889,585	0.5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工系	工興實業董事	董事	張進福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朋萊(股)公司		110.07.16.	三年	101.06.05.	2,008,614	1.12	2,008,614	1.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建安	男 61~70歲	110.07.16.	三年	110.07.16.	2,000	0	2,00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環泥建設開發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110.07.16.	三年	95.06.14.	187,539	0.10	187,539	0.1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東	男 41~50歲	110.07.16.	三年	101.06.05.	0	0	0	0	0	0	0	0	美國新學院 基礎研究學 士	新光保全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副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董事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	吳欣盈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凱	男 51~60歲	110.07.16.	三年	107.06.19.	803,107	0.45	803,107	0.45	11,960	0.01	0	0	文化大學 會計系	新海瓦斯協理 新瓦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進福	男 81~90歲	110.07.16.	三年	62.06.11. (註2)	639,223	0.36	459,223	0.26	140,00 0	0.08	0	0	師大附中	工興實業董事	副董 副總	張文瑞 張志雄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英辰	男 71~80歲	110.07.16.	三年	89.04.15.	18,680	0.01	18,680	0.01	0	0	0	0	美國堪薩斯 州立大學 MBA	環泥建設董事長 坤慶國際開發董事 讓德投資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欣淼投資(股)公 司		110.07.16.	三年	95.06.14.	70,233	0.04	70,233	0.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坤正	男 61~70歲	110.07.16.	三年	107.06.19. (註3)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傳 播管理研究 所碩士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董 事長兼總經理 欣隆天然氣常務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喜華	女 71~80歲	110.07.16.	三年	98.06.16. (註4)	363,371	0.20	363,371	0.20	0	0	0	0	北一女中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國	男 61~70歲	110.07.16.	三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 計系	大台北區瓦斯獨立董事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新海瓦斯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義	男 71~80歲	110.07.16.	三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 濟系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新海瓦斯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濟世	男 71~80歲	110.07.16.	三年	110.07.16.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 濟研究所碩 士	世新大學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新海瓦斯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註 1：於 94.02.01.~104.6.15.選任為監察人，104.6.16.選任為董事長。

註 2：於 68.04.11.~ 85.10.11.選任為監察人外，餘任董事。

註 3：於 107.06.19.~ 110.07.15.選任為監察人，110.07.16.選任為董事。

註 4：於 98.06.16.~ 107.06.18.選任為監察人，110.07.16.選任為董事。



1.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6.68%)、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3.91%)、啟業化工(股)公司(3.00%)、欣湖天然氣(股)公司(2.96%)、儒盈實業(股)公司(2.70%)、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2.27%)、新光紡織(股)公司(2.08%)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99.91%)、吳東進(0.0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東進(50.00%)、許嫻嫻(50.00%)
欣淼投資(股)公司	林伯峰(92.31%)、梁敬修(3.85%)、謝榮富(1.92%)、陳振東(0.38%)、李盛永(0.38%)、林瑞山(0.38%)、陳貴英(0.38%)、王淑蓉(0.38%)
工興實業(股)公司	張展南(14.49%)、張中達(9.31%)、張文瑞(9.18%)、林麗卿(8.00%)、黃梅櫻(8.00%)、葉美雲(8.00%)、張得明(7.18%)、趙張惠芬(7.18%)、張碧美(6.53%)、張吳肅富(5.06%)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允德投資(股)公司(10.00%)、兆立(股)公司(20.0%)、嘉育投資(股)公司(10.00%)、飛凱投資(股)公司(10.00%)、瑾雅投資(股)公司(12.50%)、東傑投資(股)公司(12.50%)、知婷投資(股)公司(12.50%)、雅雅投資(股)公司(12.5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比率(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0%)、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00%)、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薛惠良(0.05%)、薛美良(0.05%)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昇投資(股)公司(5.28%)、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5.22%)、新光育樂(股)公司(4.66%)、新光紡織(股)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公司(2.36%)、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公司(2.18%)、宜廣實業(股)公司(2.07%)、瑞新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2.95%)、榮僑投資(股)公司(30.72%)、祐珍家投資(股)公司(1.72%)
啟業化工(股)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公司(8.73%)、綿豪實業(股)公司(6.33%)、百勳投資(股)公司(5.64%)、合瑞興業(股)公司(5.03%)、林翰東(4.07%)、台豐投資(股)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3.30%)、鴻新實業(股)公司(2.28%)、林慧雯(1.93%)
儒盈實業(股)公司	東盈投資(股)公司(99.80%)、吳東進(0.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72.0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8.78%)、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3.00%)、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3.00%)、台灣保全(股)公司(3.00%)、誼光保全(股)公司(2.40%)、新保投資(股)公司(2.40%)、新堡科技(股)公司(2.00%)、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1.60%)、新保運通(股)公司(1.60%)
新光紡織(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濟真(股)公司(6.55%)、鴻譜(股)公司(4.68%)、聯全投資(股)公司(4.54%)、合瑞興業(股)公司(4.00%)、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成廣實業(股)公司(3.64%)、綿豪實業(股)公司(2.71%)
盈盈投資(股)公司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96%)、吳昕東(24.18%)、吳欣儒(21.38%)、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31%)、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7.2%)、會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8%)、吳欣盈(4.96%)、吳東進(0.13%)
允德投資(股)公司	莊英男(50.02%)、莊陳玫玉(49.98%)
兆立(股)公司	莊昀達(99.98%)、莊英男(0.02%)
嘉育投資(股)公司	莊育璇(99.97%)、莊英男(0.03%)
飛凱投資(股)公司	莊明璇(99.97%)、莊英男(0.03%)
瑾雅投資(股)公司	莊英志(12.60%)、莊林靜枝(87.40%)
東傑投資(股)公司	王秀文(99.97%)、莊英志(0.03%)
知婷投資(股)公司	莊英志(0.03%)、莊知瑾(99.97%)
雅雅投資(股)公司	莊英志(0.03%)、莊婷雅(99.97%)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謝榮富	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大台北瓦斯總經理、董事長、啟業化工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董事 郭瑞嵩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國際商銀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董事 侯勝茂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院長、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董事 吳欣盈	中華民國第十屆立法委員、新壽慈善基金會執行長、新光人壽副總經理、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新光大學新加坡專案總籌備規劃負責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無
董事 張文瑞	工興實業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賴建安	環泥建設開發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董事 吳昕東	新光保全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副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董事、新光人壽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無
董事 楊朝凱	本公司經理、協理、新瓦投資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董事 張進福	工興實業董事、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	無
董事 吳英辰	環泥建設董事長、坤慶國際開發董事、讓德投資執行董事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董事 林坤正	新光保全董事、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董事長兼總經理、欣隆天然氣常務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第 9 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許喜華	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獨立 董事 張建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家
獨立 董事 李正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獨立 董事 鄭濟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新光人壽獨立董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世新大學兼任教授、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註 1：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3：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且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商 務 與 供 應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營 運 事 業 發 展	經 營 管 理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危 機 與 應 變	商 務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60 歲 以 下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81 至 9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謝榮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郭瑞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侯勝茂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吳欣盈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張文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賴建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昕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朝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張進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吳英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坤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許喜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張建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正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鄭濟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1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分別於美國及英國取得碩士學位、1位董事會成員取得醫學博士學位、1位獨立董事取得會計師資格、1位獨立董事曾任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長、1位獨立董事曾任金控董事總經理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7月16日改選第二十屆董事會，設置15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尤其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率13.33%，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率20%，3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04.17.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隆	男	108.09.23.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雄	男	98.09.03.	509,281	0.28	10,991	0.01	0	0	東吳大學物理系	新瓦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志平	男	107.03.15.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朝凱	男	104.11.10.	803,107	0.45	11,960	0.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新瓦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養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良	男	110.11.04.	0	0	0	0	0	0	沙鹿高工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室主任	中華民國	魏書竹	男	107.07.01.	2,83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卿 (註2)	女	107.07.01	3,267	0.00	0	0	0	0	三重高工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震章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新瓦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選(就)任日期係指初次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日期。

註2：管理部經理賴淑卿於112.04.18.退休。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	-	-	-	4,496	4,496	-	-	0.99%	0.99%	-	-	-	-	-	-	-	-	0.99%	0.99%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3,646	3,646	0	0	0	0	360	360	0.89%	0.89%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97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侯勝茂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副董事長	張文瑞	2,286	2,286	0	0	899	899	360	360	0.78%	0.78%	0	0	0	0	0	0	0	0	0.78%	0.78%	無
董 事	朋萊(股)公司	-	-	-	-	899	899	-	-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無
	朋萊(股)公司 代表人：賴建安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	-	-	-	899	899	-	-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東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 事	欣淼投資(股)公司	-	-	-	-	899	899	-	-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無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198
董 事	張進福	60	60	0	0	899	899	360	360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吳英辰	60	60	0	0	899	899	360	360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董事	楊朝凱	60	60	0	0	899	899	360	360	0.29%	0.29%	2,448	2,448	144	144	254	0	254	0	0.92%	0.92%	無
董事	許喜華	60	60	0	0	899	899	360	360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張建國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李正義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60	6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註1：董事配車之司機報酬計 \$ 778 仟元。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振隆 (註 1)	3,386	3,386	108	108	1,313	1,313	299	0	299	0	1.13%	1.13%	無
副總經理	張志雄	1,926	1,926	4	4	838	838	314	0	314	0	0.68%	0.68%	無
副總經理	胡志平	1,860	1,860	0	0	768	768	186	0	186	0	0.62%	0.62%	無

註 1：總經理配車之司機報酬計 \$ 592 仟元。

註 2：李總經理 108.09.23 聘任，採用新制退休金制度；其餘均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振隆	3,386	3,386	108	108	1,313	1,313	299	0	299	0	1.13%	1.13%	無
副總經理	張志雄	1,926	1,926	4	4	838	838	314	0	314	0	0.68%	0.68%	無
副總經理	胡志平	1,860	1,860	0	0	768	768	186	0	186	0	0.62%	0.62%	無
協理	楊朝凱	1,720	1,720	144	144	727	727	254	0	254	0	0.63%	0.63%	無
經理	賴淑卿 (註 1)	1,454	1,454	91	91	611	611	311	0	311	0	0.55%	0.55%	無

註 1：管理部經理賴淑卿於 112.04.18 退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振隆	—	299	299	0.07
	副總經理	張志雄	—	314	314	0.07
	副總經理	胡志平	—	186	186	0.04
	協理	楊朝凱	—	254	254	0.06
	主任	魏書竹	—	234	234	0.05
	經理	鄭震章	—	159	159	0.04
	經理	賴淑卿(註 1)	—	311	311	0.07
	經理	陳銘良	—	139	139	0.03
	副理	張美智	—	150	150	0.03

註 1：管理部經理賴淑卿於 112.04.18.退休。

-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事酬勞。在薪資及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10 年度與 111 年度董事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85%及 5.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伙食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本公司薪資表給付。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25% 及 2.4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 事 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5	0	10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3	2	6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侯勝茂	5	0	10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2	3	40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吳昕東	1	4	20	
董 事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5	0	100	
董 事	朋萊(股)公司 代表人：賴建安	5	0	100	
副董事長	張文瑞	5	0	100	
董 事	張進福	5	0	100	
董 事	吳英辰	5	0	100	
董 事	楊朝凱	5	0	100	
董 事	許喜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7次董事會議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十屆第四次 111.03.17.	1.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2.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審議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 6.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7.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討論修正本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及「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9.討論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0.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調薪。 11.同意續聘李振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屆第五次 111.05.12.	1.審議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屆第六次 111.07.07.	1.審議110年度董事酬勞之分配。 2.審議110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分配。 3.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之訂定。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屆第七次 111.08.11.	1.審議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屆第八次 111.11.10.	1.審議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之情形。 2.審議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3.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 4.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5.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6.討論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所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公 司 對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之 處 理
第二十屆 第九次 112.03.16.	1.同意續聘李振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2.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3.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 5.審議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審議本公司依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期間)適任性。 7.討論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8.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1.討論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2.討論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3.討論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未持反對 或 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屆 第十次 112.05.11.	1.審議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未持反對 或 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3次，所列事項如下：

項次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參與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利益迴避情形
1	第二十屆第四次 111.03.17.	謝榮富、張文瑞、郭瑞嵩、侯勝茂、吳欣盈、林坤正、張進福、吳英辰、楊朝凱、賴建安、許喜華、張建國、李正義、鄭濟世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續聘李振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審查董事報酬時，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討論總經理續聘案時，董事長請總經理離席利益迴避，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二十屆第六次 111.07.07.	謝榮富、張文瑞、郭瑞嵩、侯勝茂、吳昕東、林坤正、張進福、吳英辰、楊朝凱、賴建安、許喜華、張建國、李正義、鄭濟世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配。	審查董事報酬時，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討論經理人報酬時，董事長請經理人離席利益迴避，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二十屆第九次 112.03.16.	謝榮富、張文瑞、郭瑞嵩、侯勝茂、林坤正、吳昕盈、張進福、吳英辰、楊朝凱、賴建安、許喜華、張建國、李正義、鄭濟世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續聘李振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審查董事報酬時，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討論總經理續聘案時，董事長請總經理離席利益迴避，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長對總體董事會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一)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且於111年依據最新法令修訂上述各項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評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最近期修訂業經110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年度實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評方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議事單位分發考核表供董事會各成員填寫，經彙整評估後，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三)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包含高階主管之選任、監督及適時改聘，對於年邁董事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訂定接班傳承規劃，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以確保永續經營。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2 年 3 月 16 日第二十屆第九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如下：

1. 整體董事會：由董事長評核，依據評估指標執行，平均得分為 98.75 分。
2. 審計委員會：統計各審計委員自評問卷結果，平均得分為 97.33 分。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統計各薪酬委員自評問卷結果，平均得分為 96.07 分。
4. 個別董事成員：統計各董事自評問卷結果，平均得分為 94.23 分。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之具體評估項目如下：

(1) 整體董事會評估項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長對總體董事會評核	一、董事成員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二、董事成員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三、董事會運作情形。 四、董事成員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五、現有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六、董事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七、董事是否積極持續進修以提升公司治理。 八、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項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一、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三、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結果納入考量。 五、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六、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項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一、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四、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結果納入考量。 五、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個別董事會成員自評項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三、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五、提升公司治理。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 3 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2)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3) 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4) 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5)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6)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7) 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 (8) 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3.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A)	委託出席 次數(B)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召集人暨 主席	張建國	6	0	100	
委員	李正義	6	0	100	
委員	鄭濟世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三次 111.3.17.	第二十屆 第四次 111.3.17.	1.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討論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 5.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討論修正本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及「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四次 111.5.12.	第二十屆 第五次 111.5.12.	1.審議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11.8.11.	第二十屆 第七次 111.8.11.	1.審議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六次 111.11.10.	第二十屆 第八次 111.11.10.	1.核備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 2.審議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3.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 4.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5.討論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七次 112.3.16.	第二十屆 第九次 112.3.16.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討論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審議本公司依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期間)適任性之情形。 4.討論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5.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 7.討論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八次 112.5.11.	第二十屆 第十次 112.5.11.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於111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1年1月至12月稽核業務、110年度內控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112年度稽核計劃等進行溝通。

(三)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於111年度及112年3月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0年及111年第1季至第4季財務報表等事宜進行溝通。

(四)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111年11月10日針對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責任、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公司治理及其他法規資訊溝通之事項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單位，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處理股東建議及溝通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主要股東資料，並定期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規範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均在各領域有其專業及專長，協助公司營運發展。	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再研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評估作業，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惟董事會成員均具不同領域專業及專長，故尚未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且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呈報112年3月16日第20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股務課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各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議事錄等事項，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聯絡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確保溝通順暢。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人服務，且實施滿意度調查，經由問卷方式落實服務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設網站(網址： http://www.shinhaiga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於本公司網站可直接查詢歷年財務報告、股東會手冊、年報、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及法說會影音檔，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主管機關，並揭露重大訊息及相關法規。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落實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	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V		(一)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除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本公司並提供年節、親屬喪葬、本人住院醫療與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婚等補助之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營運狀況。</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之作業已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建立良好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溝通、服務利害關係人。</p> <p>(六)董事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111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作風險評估及控管。</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對用戶「安全第一」及「專業服務」是公司致力推行的政策；並設立客戶服務中心專人服務，經由滿意度調查方式落實服務之執行。</p> <p>(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1年6月完成續保，保額100萬美元，並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改善情形：</p> <p>1.就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之指標項目中，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符合公平原則。</p> <p>(2)本年度起已編製英文版年報，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p> <p>(3)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保障股東平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之指標項目中，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2)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3)於年報中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p> <p>(4)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p> <p>(5)董事會是否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p> <p>(6)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p> <p>3.就提升資訊透明度之指標項目中，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本公司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具體揭露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促進董事。</p> <p>(2)於年報中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p> <p>4.推動永續發展之指標項目中，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111年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2)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111年9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永續報告書。</p> <p>(3)本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年報。</p> <p>(二)尚未改善須優先加強事項：</p> <p>1.就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之指標項目中，須優先加強項目如下：</p> <p>(1)就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擬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p> <p>2.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之指標項目中，須優先加強項目如下：</p> <p>(1)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p> <p>3.就提升資訊透明度之指標項目中，須優先加強項目如下：</p> <p>(1)本公司為方便外資機構取得相關資訊，擬發布英文重大訊息。</p> <p>(2)擬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3)擬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擬持續更新公司網站中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4.推動永續發展之指標項目中，須優先加強項目如下：</p> <p>(1)擬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於年報。</p> <p>(2)擬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p>(3)擬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p> <p>(4)擬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5)擬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p>			

附表：董事之進修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榮富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林坤正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董事 吳欣盈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董事與監察人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接軌IFRS17之轉型契機 新光金控董監事課程	10
董事 吳昕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元宇宙新商業型態的發展與市場分析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董事與監察人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接軌IFRS17之轉型契機 新光金控董監事課程	16
董事 楊朝凱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董事 賴建安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張建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強力監管時代來臨-談台灣、歐盟、中國之最新個資監管趨勢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6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設立，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 3 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建國 (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符合獨立性。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家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新光人壽獨立董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世新大學兼任教授、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A)	委託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張建國	3	0	100	
委員	李正義	3	0	100	
委員	鄭濟世	3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二次 111.3. .	第二十屆 第四次 111.3.17.	1.審議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配。 2.審議本公司111年薪資調整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1.6.28.	第二十屆 第六次 111.7.7.	1.審議110年度董事酬勞之分配。 2.審議110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分配。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2.3.6.	第二十屆 第九次 112.3.16.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配。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1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各單位辦理項相關事務；目前雖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但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雖尚未訂定議題風險管理政策，但對環保、消費者、安全衛生、社會服務等議題積極關注。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辦理。 (二)本公司物料以採用無危害物質為原則，以利各項資源之再利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實施垃圾分類、影印紙雙面使用、多用再生紙等環保措施。 (三)本公司根據FSB TCFD的分類，氣候相關風險可劃分為兩大類：與氣候變化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而在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的過程中，相應所做出的行動也將會創造「機會」。 「實體風險」包含： (1).立即性風險：如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溫或低溫等日趨嚴重之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員工的作業環境安全和身體健康。 (2).長期性風險：因全球暖化導致災難的發生機率增加，造成本公司必須不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 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 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提高風險管理成本。</p> <p>「轉型風險」包含：</p> <p>(1).政策和法規風險：如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管理成本。</p> <p>(2).市場風險：社會的減碳意識提高，用戶開始要求低碳認證及低碳產品，本公司為確保競爭力勢必進行商品改造以因應市場需求。</p> <p>(3).技術風險：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低碳轉型而產生之成本增加。</p> <p>(4).名譽風險：本公司為公用事業，若漠不關心自身「對於全球暖化之貢獻」，恐被汙名化。</p> <p>「機會」包含：</p> <p>(1).資源使用效率：轉用更高效能的氣電共生設備，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p> <p>(2).能源來源：採用低碳能源，降低暴露在未來化石燃料價格上升的風險。</p> <p>(3).產品和服務：新增低碳產品和服務，因應需求以提高收入。</p> <p>(4).市場：進入新興市場以提高收入。</p> <p>(5).韌性：成立組織及增加員工各項內部教育訓練、與外部機構交流以培養員工氣候意識，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p> <p>惟目前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尚研議中。</p> <p>(四)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10年：457.6公噸 111年：557.7公噸</p> <p>(2) 用水總量： 110年：7,411公噸 111年：6,122公噸</p> <p>(3) 廢棄物總量： 110年：無統計相關數據 111年：37.17公噸</p> <p>目前推行電腦資訊化作業，建置電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帳單系統減少紙張使用，實施節水、節電設備及措施，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另積極推廣使用燃油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推廣高效能燃燒器具供用戶汰換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以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各項勞動條件，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僱用員工無性別、種族、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執行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慰問及補助、年節慰勞、旅遊、工作服裝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安全衛生室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會議及安全宣導會，養成員工健康及安全觀念，並訂定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以遵循。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析及提醒員工複診，關懷員工。為重視工作環境，由管理部辦理定期實施電氣設備及消防設備檢查，及環境整理清潔、清洗水塔及空調系統等作業。依規定辦理勞工勞保、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合作；辦理團體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重視人才培育，每年調查各部門上課需求，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執照及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等相關資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網站意見信箱，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人服務用戶及處理消費者之申訴，經由問卷滿意度調查方式落實用戶服務。並遵守相關法規，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定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規範，供應商之契約均遵守本公司規範及誠信政策不能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1編製永續報告書，惟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務上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			
1. 地區整壓站之設置力求配合周圍環境予以美化，其因整壓器所引起之噪音，皆採用隔音材質包覆以減低音量，符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			
2. 開挖道路埋管作業，依照「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辦理，挖出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沙石CLSM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灑水清洗路面，達到防治污染之法令要求。			
(二) 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配合政策，針對關懷獨居長者專案及補助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方案，持續提供優惠減免服務，以提升用氣安全及善盡企業責任。			
(三) 消費者權益：設立客服中心及網站意見信箱，就申訴事件及時與用戶進行溝通，將相關問題交由各單位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由問卷滿意度調查方式落實用戶服務。			
(四) 安全衛生：持續宣導用戶使用高效能強制排氣熱水器，以防範用戶因環境不良導致熱水器使用不當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氣候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之核定，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考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揭露；管理階層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下工作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負責氣候相關策略規劃，並確保氣候相關行動之落實。</p> <p>2.根據 FSB TCFD 的分類，氣候相關風險可劃分為兩大類：與氣候變化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而在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的過程中，相應所做出的行動也將會創造「機會」。</p> <p>「實體風險」包含：</p> <p>(1)立即性風險：如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溫或低溫等日趨嚴重之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員工的作業環境安全和身體健康。</p> <p>(2).長期性風險：因全球暖化導致災難的發生機率增加，造成本公司必須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成本。</p> <p>「轉型風險」包含：</p> <p>(1)政策和法規風險：如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管理成本。</p> <p>(2)市場風險：社會的減碳意識提高，用戶開始要求低碳認證及低碳產品，本公司為確保競爭力勢必進行商品改造以因應市場需求。</p> <p>(3)技術風險：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低碳轉型而產生之成本增加。</p> <p>(4)名譽風險：本公司為公用事業，若漠不關心自身「對於全球暖化之貢獻」，恐被汙名化。</p> <p>「機會」包含：</p> <p>(1)資源使用效率：轉用更高效能的氣電共生設備，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p> <p>(2)能源來源：採用低碳能源，降低暴露在未來化石燃料價格上升的風險。</p> <p>(3)產品和服務：新增低碳產品和服務，因應需求以提高收入。</p>

項目	執行情形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p>	<p>(4)市場：進入新興市場以提高收入。</p> <p>(5)韌性：成立組織及增加員工各項內部教育訓練、與外部機構交流以培養員工氣候意識，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p> <p>3.不論極端氣候事件或轉型行動，短期內皆會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p> <p>4.尚研議中。</p> <p>5.尚研議中。</p> <p>6.尚研議中。</p> <p>7.尚研議中。</p> <p>8.尚研議中。</p> <p>9.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訂定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完成盤查及查證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800 1386 2040"> <thead> <tr> <th></th> <th>盤查時間</th> <th>查證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母公司</td> <td>114年12月底前完成</td> <td>116年12月底前完成</td> </tr> <tr> <td>合併報表子公司</td> <td>115年12月底前完成</td> <td>117年12月底前完成</td> </tr> </tbody> </table>			盤查時間	查證時間	母公司	114年12月底前完成	116年12月底前完成	合併報表子公司	115年12月底前完成	117年12月底前完成
	盤查時間	查證時間									
母公司	114年12月底前完成	116年12月底前完成									
合併報表子公司	115年12月底前完成	117年12月底前完成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p>本公司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p> <p><input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盤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確信</p> <p><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p>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229,776.8	172.2	無	116 年底前完成
子公司	N/A	N/A	無	117 年底前完成
合計	229,776.8	172.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557.7	0.4	無	116 年底前完成
子公司	N/A	N/A	無	117 年底前完成
合計	557.7	0.4		
範疇三	目前尚不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與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遵守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章，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並經由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遵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機制。</p> <p>(三)本公司尚未定期檢討修正不誠信行為方案。</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p>	V	V	<p>(一)本公司訂定與承攬商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規範，對供應商及承攬商由權責單位評鑑，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發現後將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未來將研議規劃。目前主要由稽核室、管理部擬各就所負</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責部份主導推行，稽核室將稽核情形提報。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尚未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經理人及採購、財會、稽核等相關單位均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本公司依考核規範辦理，並定期召開部室及單位會議，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如有違反誠信情形，經查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由管理部提報審議。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管道非常順暢，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調查完成後亦有後續相關措施。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治理、財務、業務、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重大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實務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標「用戶至上、專業服務」，以誠信經營之理念經營及服務社會大眾，提供品質穩定之天然氣給用戶使用，並通過ISO 9001:2008天然氣供應商及用戶裝置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未來公司將研議規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揭露與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榮富



簽章

總經理：李振隆



簽章

2.經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行使管理機制，引發勞資爭議，受行政裁罰外，公司及內部人員並無違反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3.17.	1.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2.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審議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 6.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7.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討論修正本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及「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9.討論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0.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調薪 11.同意續聘李振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5.12.	1.審議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7.07.	1.審議110年度董事酬勞之分配 2.審議110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分配 3.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之訂定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8.11.	1.審議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11.10.	1.審議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 2.審議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3.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 4.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5.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6.討論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條文 7.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03.16.	1.同意續聘李振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2.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3.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 5.審議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審議本公司依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期間)適任性 7.討論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條文 8.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1.討論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 12.討論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 13.討論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12.05.11.	1.審議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6.24.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 3.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於 111.08.22. 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決議數額分派。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111.01.01.至 111.12.31.	3,466	-	3,466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111年第3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宜慧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為更換為蘇郁琇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
	蘇郁琇					
	曾建銘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蘇郁琇會計師、曾建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四)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3.16.第一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2.3.16.第二十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2.04.17.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朋萊(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欣淼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張文瑞	0	0	0	0	
董事	吳英辰	(5,000)	0	(5,000)	0	
董事 兼協理	楊朝凱	0	0	0	0	
董事	張進福	(180,000)	0	(180,000)	0	
董事	許喜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0	0	0	0	
大股東	百勳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李振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志雄	(45,000)	0	(45,000)	0	
副總經理	胡志平	0	0	0	0	
主任	魏書竹	0	0	0	0	
經理	賴淑卿	0	0	0	0	
經理	鄭震章	0	0	0	0	
經理	陳銘良	0	0	0	0	

註：經理賴淑卿於 112.04.18.退休。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停止過戶日：112.4.17.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百勳投資(股)公司	27,174,378	15.14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6,919,277	9.43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百勳投資(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	13,865,722	7.72	0	0	0	0		
代表人：張元吉	2,018,960	1.12	0	0	0	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2,410,901	6.91	0	0	0	0		
代表人：潘柏錚	0	0	0	0	0	0	無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8,055,931	4.49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百勳投資(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千島投資(股)公司	6,988,773	3.89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百勳投資(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5,152,952	2.87	0	0	0	0		
代表人：莊英男	573,329	0.32	0	0	0	0	無	無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	5,091,334	2.84	0	0	0	0		
代表人：林伯峰	7,946	0.00	0	0	0	0	無	無
讓德投資(股)公司	4,659,363	2.60	0	0	0	0		
代表人：吳姿秀	0	0	0	0	0	0	無	無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	4,331,723	2.41	0	0	0	0		
代表人：賴秋育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瓦投資(股)公司	19,800	100.00	無	無	19,800	100.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22,500	15.00	29,500	19.67	52,000	34.67
新瓦(股)公司	無	無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新瓦(股)公司係新瓦投資(股)公司投資持有 100%股權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	
56.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20,000	-	
62.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20,000	-	
65.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800、資本公積9,200	-	
67.01.	10	6,450	64,500	6,450	64,500	盈餘4,500	-	
69.10.	10	7,095	70,950	7,095	70,950	盈餘6,450	-	
70.11.	10	7,804.5	78,045	7,804.5	78,045	盈餘7,095	-	
71.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資本公積41,955	-	
73.08.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盈餘18,000	-	
75.03.	10	19,780	197,800	19,780	197,800	盈餘12,420、資本公積1,380、 現金46,000	-	
78.07.	10	21,758	217,580	21,758	217,580	盈餘19,780	-	
78.11.	10	36,988.6	369,886	36,988.6	369,886	盈餘152,306	-	
79.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18,068.4 資本公積12,045.6	-	
83.08.	10	46,250	462,500	46,250	462,500	盈餘60,000 員工紅利2,500	-	
84.09.	10	53,562	535,625	53,562	535,625	盈餘69,375 員工紅利3,750	-	
85.10.	10	65,000	650,000	62,045	620,450	盈餘80,475 員工紅利4,350	-	
86.06.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盈餘94,444.87 員工紅利5,105.13	-	
87.07.	10	110,000	1,100,000	83,500	835,000	盈餘109,102.56 員工紅利5,897.44	-	
88.09.	10	110,000	1,100,000	96,800	968,000	盈餘125,250、員工紅利 6,318.92、資本公積1,431.08	-	註1
89.07.	10	110,000	1,100,000	106,000	1,060,000	盈餘87,120 員工紅利4,880	-	註2
90.08.	10	120,000	1,200,000	113,800	1,138,000	盈餘74,034.1 員工紅利3,965.9	-	註3
91.07.	10	120,000	1,200,000	119,700	1,197,000	盈餘55,818.5 員工紅利3,181.5	-	註4
93.11.	10	120,000	1,200,000	118,287	1,182,870	註銷股本1,413仟股	-	註5
97.08.	10	140,000	1,400,000	123,300	1,233,000	盈餘47,314.8、員工紅利2,815.2	-	註6
98.08.	10	140,000	1,400,000	128,232	1,282,320	盈餘49,320	-	註7
99.08.	10	140,000	1,400,000	134,643.6	1,346,436	盈餘64,116	-	註8
100.09.	10	160,000	1,600,000	144,068.652	1,440,686.52	盈餘94,250.52	-	註9
101.09.	10	160,000	1,600,000	151,273	1,512,730	盈餘72,043.48	-	註10
102.09.	10	180,000	1,800,000	160,349.38	1,603,493.8	盈餘90,763.8	-	註11
103.09.	10	180,000	1,800,000	166,763.355	1,667,633.55	盈餘64,139.75	-	註12
104.09.	10	180,000	1,800,000	173,433.889	1,734,338.89	盈餘66,705.34	-	註1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09.	10	180,000	1,800,000	179,504.075	1,795,040.75	盈餘60,701.86	-	註14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10.(88)台財證(一)第 53587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6.09.(89)台財證(一)第 49905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05.(90)台財證(一)第 135238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21.(91)台財證(一)第 127702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3.11.02.經授商字第 09301206250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8.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515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7.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044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13.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156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8.11.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7346 號函核准。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22 號函核准。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7.18.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476 號函核准。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24.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193 號函核准。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30.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044 號函核准。

註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28.公告核准生效。

2.股本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9,504,075 股(上市股份)	495,925 股	180,000,000 股	無

3.本公司並無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2.04.17.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5	56	4,262	22	4,345
持有股數(股)	0	12,581,197	109,960,782	56,601,932	360,164	179,504,075
持股比例(%)	0	7.01	61.26	31.53	0.2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停止過戶日：112.04.1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41	311,146	0.17
1,000 至 5,000	1,326	2,690,067	1.50
5,001 至 10,000	187	1,412,918	0.79
10,001 至 15,000	85	1,040,957	0.58
15,001 至 20,000	37	637,905	0.36
20,001 至 30,000	44	1,071,138	0.60
30,001 至 40,000	31	1,085,015	0.60
40,001 至 50,000	16	723,370	0.40
50,001 至 100,000	56	3,791,283	2.11
100,001 至 200,000	41	5,725,042	3.19
200,001 至 400,000	27	7,819,787	4.36
400,001 至 600,000	18	8,930,489	4.98
600,001 至 800,000	6	4,198,017	2.33
800,001 至 1,000,000	7	6,076,030	3.38
1,000,001 以上	23	133,990,911	74.65
合計	4,345	179,504,075	100.00

註：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2.04.17.

名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4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3
3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5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55,931	4.49
6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88,773	3.89
7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2,952	2.87
8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91,334	2.84
9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9,363	2.60
10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331,723	2.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5.50	55.00	53.00
	最低		46.50	47.60	51.00
	平均		48.17	50.91	51.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04	19.67	20.39
	分配後		18.04	17.6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4	179,504	179,504
	調整前每股盈餘(元)		2.50	2.52	0.72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2.50	2.5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27	20.20	—
	本利比		24.09	25.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5	3.93	—

註 1：111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 112.03.16 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預計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註 2：每股平均市價 = 年度成交值 / 年度成交股數。

註 3：本益比 = 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每股平均市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0 元，俟股

東會通過後，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訂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2%~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指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三條正式任用之員工為限。

2.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如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3,376,815 元及董事酬勞 11,688,40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實際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23,138,129 元	23,138,129 元	無
董事酬勞	11,569,064 元	11,569,064 元	無

註：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03.16. 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或持有庫藏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2.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現金增資。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5)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9)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10)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售氣收入	1,668,378	74.60
裝置收入	310,086	13.86
電信收入	35,085	1.57
其他收入	223,009	9.9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係於供氣區域內，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作為燃料，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銷售服務，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讓供氣區域內非民生用戶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配合高效能燃燒器具設備之推展，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政府新闢重劃區之管網佈建與敷設。

- (2)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賡續配合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政策，天然氣管線均朝埋設於地下為原則，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於施工前配合辦理說明會，調查住戶申請使用天然氣之意願，積極推展潔淨天然氣，促進所在住戶提升民生機能，可望提升普及率及售氣量。
- (3)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瓦斯器具及安全器材產品，擴大產品線結合多元化服務，提供給消費者更多、更安全的選擇。
- (4)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計量表之使用，以確保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安全，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5)依照經濟部能源局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策，針對關懷獨居長者專案及補助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方案，持續提供優惠減免服務，以提升用氣安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協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及 112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合作案，持續補助本公司營業區域內使用天然氣之低收入潛勢戶免費更換燃氣熱水器，並宣導用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性，保護用戶生命安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都市更新，建築業發展，生活品質提升，使用天然氣作為居民家用燃料，已為時勢所趨。台灣地區計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其供氣區域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尚無同一供氣區域有第二家事業之情事，且其敷設管線不易，進入門檻甚高，所以，在供氣區域內具有獨家供應之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天然氣來源均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經過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管線設備，將天然氣供應至用戶端。至於台灣中油公司之氣源探勘、國外採購、氣源調配等，均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僅負責中油交貨口至用戶端之輸送作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天然氣具環保、經濟、安全、方便等特性，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且隨都市化程度進展，使用天然氣已逐漸普及，國家能源政策亦以擴大天然氣使用為主，有利於天然氣事業發展。



4.天然氣產業缺工及屆齡大退休潮趨勢:

由於近年建築營造業需求擴張及疫情與施工人員面臨屆齡大退休潮影響，構成既有承攬商技術人力需求短缺，除協助承攬商媒合人力補實措施外，並就「面臨缺工及招募對策」議題，積極與科大、高職、氣體導管工會及退輔會職訓中心進行產學合作，俾利各項工程業務推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室人事費用：

111 年度研究發展人事費用為 2,311,714 元。

112 年度第 1 季研究發展人事費用為 818,728 元。

2.技術及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 (1)為加強超高樓層天然氣管線耐震功能，本公司引進隔震技術及材料，使配置於大樓建築物內之管線遇地震時，能吸收立體三個軸向應力及變位，以強化管線安全。
- (2)設立技術會報蒐集天然氣管線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提升天然氣管線工程技術品質。
- (3)辦理廠商有關天然氣管線新材料、設備發表會，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管線材料、設備產品品質，加強供氣安全。
- (4)導入屆滿十年換表 APP 作業系統建置，採線上傳輸 MIS 資訊模式，簡化人工送件、輸入等作業，精進人力效益。
- (5)持續檢討「標準（安全）作業程序」，藉以落實「安全第一、品質卓越、提升效能、防範未然」之安全指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供氣區域內建築業、都市更新等需求，積極埋設輸配氣管線，因應未來用戶申請使用天然氣之需求。另加強既有建築物使用天然氣之裝置補密作業，亦配合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之裝置補密作業。
- (2)加強網路 e 化服務，方便客戶利用網路辦理各項事宜，鼓勵用戶辦理委託金融機構代繳氣費，亦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方式提供更多元化的繳費管道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致力提升

電子收費通知單之申請。

- (3)配合天然氣事業法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使用，去年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成長約 6.8%，預計民國 112 年底，可超過 67%以上用戶裝置使用，以提升用氣安全與品質。
- (4)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及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等技能檢定合格，強化專業技能、落實作業程序並提升服務品質。
- (5)配合供氣區域內已開發完成重劃區之新建案與商業用戶積極推廣裝置，以及推廣使用煤或重油為燃料之各類工廠，轉換改用潔淨天然氣體燃料。
- (6)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板橋民權交貨口遷移」政策，規劃研議於大漢橋下板橋端中油公司開關設置位置旁之「道路用地」，作為板橋民權交貨口遷移最適替代可行性方案，並納入各單位意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設置。
- (7)預計 112 年底，完成表務 APP 作業系統建置，上線作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都市發展與本公司受新店溪與大漢溪河流交會之地理環境位置而分隔，及基於供氣區域內重劃區陸續開發完成，為確保上游供氣中斷仍可穩定供氣，積極爭取營業區域內增設交貨口，藉以提升供氣安全與穩健配送用戶供氣使用。
- (2)為確保輸配氣管線資訊化，本公司本支管線及用戶管線之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已全面電腦化作業，並採用電腦繪圖清料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另為加強圖資系統電腦化，將逐年完成既有資料之電腦化，以因應未來需求。
- (3)利用相關通路繼續推展瓦斯器具銷售，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導入新產品，增加天然氣售氣量。
- (4)為公平正確計量天然氣，對使用 10 年之計量表，進行汰換更新，確保計費公正與供氣安全。
- (5)加強管線汰舊換新，確保供氣安全，既有管線穿越箱涵除加強檢查外，亦逐步遷移改善，並配合政府政策針對 30 年以上易鏽蝕管線案件，採滾動式修訂汰換計畫。天然氣管網區塊化，防範天然氣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進行防災復氣作業，減少損失。



- (6)加強向用戶推廣老舊腐蝕之表內管線汰換更新，確保用戶用氣安全無虞，及對配合後巷污水工程施作，已完成佈設供氣管線區域賡續推廣補密，並就用戶需求配合後巷污水工程辦理本支管延伸，俾利拓展供氣與服務用戶申裝天然氣。
- (7)加強推廣營業用戶維養其緊急遮斷設備，以增進供氣安全。
- (8)高、中壓管線執行緊密電位檢測，確保管線防蝕狀況，俾利管線使用安全無虞。
- (9)為落實天然氣管線管理，建構安全完善管理制度，成立「陰極防蝕小組」，定期就管線維修檢測狀況檢視評估確保管線防蝕狀況，以期掌控管線營運風險。
- (10)配合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1、2 區)，設計規劃預埋天然氣管線工程及爭取闢建 2 座地下型整壓站。
- (11)為因應三重仁義、重陽重劃區一帶供氣穩定需求，規劃於中油南岸開關站後方增設交貨口，俾利穩定氣源。
- (12)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設置地下型整壓站，拆除基地內既有管線及地下儲氣槽移除、埋設輸氣管線等工程。
- (13)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蘆洲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擬定蘆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案，現有物料倉庫，俟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劃設為醫療設施用地(蘆洲醫院預定地)，屆時將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規劃整體遷建計畫內容及空間配置，俾建構更完善供料服務。
- (14)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規劃「管線風險評估作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服務地區：

- (1)本公司服務地區為新北市之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
- (2)主要業務有公用天然氣事業、電信事業及其他兼營事業等。

2.市場佔有率：

截至 111 年底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數為 352,245 戶，用戶普及率約為 64.82%。至於電信事業方面於服務地區內已建置長度達 69,855 公尺光纖網路。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商，該公司為供應市場需求，與外國訂有長期採購契約及完備因應計畫，氣源供應穩定。
- (2)擴大天然氣使用已成為重要政策，未來天然氣之供應量將逐年增加，用戶數亦當穩定成長。
- (3)本公司輸氣管線佈放光纖網路作業，於該資產逐步充分運用下，未來將積極維護，以確保投資效益。

4.競爭利基：

- (1)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區域互不重疊，且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故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尚無同業競爭。
- (2)順應低碳綠能政策及環保意識之提升，搭配主管機關獎勵補助專案，輔導供氣區域內使用燃料油之業者，推廣天然氣轉換使用，響應政府推行政策並符合降低環境空汙目標，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 (3)本公司自有品牌瓦斯器具取得 2 級能源效率標章，且擁有營業區域內超過三十五萬用戶之通路優勢，深具商機潛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天然氣具有低碳、潔淨、安全之特性，政府訂有擴大天然氣使用之目標及策略，有助於用量成長。
- (2)藉由既有通路優勢，擘劃優勢行銷策略積極推廣瓦斯器具，提供用戶無息分期付款機制，強化用戶售後服務品質，建立品牌信譽，朝擴大市場占有率方向邁進。

不利因素：

- (1)天然氣輸儲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回收期較一般行業長，天然氣售價調整又須經主管機關核定，未能有效反映成本。



- (2)主管機關對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訂有明確規範，並立法規範用戶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裝置及維護，易構成維護爭議及增加人事協調成本之長期負擔。
- (3)替代能源、綠色能源之出現，如太陽能運用，電力取代，影響天然氣之銷售量。
- (4)輸儲設備埋設不易，頻增困難，增加供應成本，且近年溫室效應致氣溫有升高現象，致家庭用戶平均月使用量有減低之勢。

因應對策：

- (1)檢討輸配氣系統，於必要處所建立、改善輸儲設備，並配合都市發展，積極埋設管線，以利用戶用氣需求。
- (2)積極訓練員工，加強用戶服務，藉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氣安全。
- (3)加強瓦斯器具展示之現場說明，提供實機操作帶給用戶更佳的使用體驗，致力提升瓦斯器具及相關安全設備推廣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供應之天然氣係以導管供應供氣區域內之家庭、商業、服務業及工業等用戶作為燃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該公司除自行開採鑽探外，並與世界主要生產天然氣之國家訂有長期採購合約，近年來更不斷強化天然氣之各項供應設施，以有效提升供氣之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

廠商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03.31.止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 例(%)	金額 (仟元)	占截至 110.03.31.止 進貨淨額比例 (%)
台灣中油 公司	900,281	85.74	946,305	85.39	297,600	87.48

註：本公司氣源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

2.主要銷貨廠商：

本公司供應對象主要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民生用戶為主，並無單一用戶使用金額占銷貨總額 10%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及產量為仟立方公尺、產值為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天然氣		註	118,970	900,281	註	121,727	946,305

註：本公司天然氣係以導管輸送至用戶端，全年 24 小時供應，並不受假日或其他因素影響，其數量係隨用戶之需求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為本公司之計費度數，銷售值為計費金額(未稅)。

單位：量為仟立方公尺、值為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量	值	無	量	值	無
天然氣		119,767	1,280,107	無	122,282	1,334,357	無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03.31.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65	166	165
	職 工	無	無	無
	雇 員	無	無	無
	合 計	165	166	165
平均年齡		46.57	46.31	46.44
平均服務年資		18.91	18.63	18.74
學 歷 分 布 (%)	博 士	無	無	無
	碩 士	4.24	4.22	4.24
	大 專	66.67	67.47	67.27
	高 中	27.27	26.51	26.67
	高中以下	1.82	1.80	1.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處分或賠償之損失。

(二) 本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購自台灣中油公司，經交貨口後，再利用輸配氣設備將天然氣輸送至用戶處所，其間並無任何處置作業，不致有污染產生之虞。
2. 供應天然氣需添加嗅劑之需求，採用自動加嗅設備，並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之規定，定期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3.為防止整壓站作業引起之噪音，採用隔音材質包覆減低音量，以符合環保及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
- 4.道路施工時，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規定，將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沙石、CLSM 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灑水清洗路面，隨時注意施工現場之安全與衛生。
- 5.施作或維修瓦斯管線完成後，現場使用之工具及剩料應予清點，並將現場周圍環境遺留之廢棄物，清理乾淨。
- 6.對於用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因誤操作致使微電腦瓦斯表遮斷，製作「復歸操作步驟貼紙」黏貼於瓦斯表上，並加強辦理「電話教導復歸」教育訓練，能多利用線上教導，減少車輛出勤頻率，降低車輛空污。

(三)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轉銷售購自台灣中油之天然氣，以導管輸送天然氣給用戶使用，本身並未從事天然氣之開採、製造或接收，輸送過程中並無 CO2 排放；本公司為因應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已全面換裝節能設備，如辦公室採用 LED 燈管及 T8 省電燈具，並宣導隨手關燈、關閉不必要電源等資訊；夏天冷氣室內溫度維持 26~28 °C，遇連續假日廣播通知各單位關閉電源，拔掉插頭。

(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天然氣輸配及儲存設備安全措施：

- 1.本公司天然氣之儲存設備及輸配設備，均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及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等之規定，並確實執行定期檢查與保養。
- 2.確保供氣安全，提升事前防範偵測功能，設置自動化監控系統(簡稱 SCADA 系統)，於本公司交貨口、地區整壓站等，安裝天然氣壓力、流量、溫度、洩漏、地震、火災偵測、水位及門禁等偵測設備，並具遠端遙控或緊急遮斷裝置之功能，由中央監控中心 24 小時監視，提升供氣安全。
- 3.配合實施「新北市人(手)孔防滑實施計畫」，針對新設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值提升至 50BPN 以上，及路面標線提升



至 65BPN 以上，並配合政府成立「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遴派人員進駐協助指揮，提升執行效率。

- 4.配合供氣需求增設地區整壓站，並定期汰換站內各項既有老舊設備與監控系統數據專線，以確保供氣穩健及監控系統資訊安全。
- 5.基於板橋民權交貨口係民國 64 年所興建完竣，乃板橋區唯一之中油交貨口，地處人群密集之區域，致易引起周邊民眾疑慮，周遭居民與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屢次要求遷移，且中油 8 吋舊環線現僅供本公司使用，除其高壓環線埋設年限已久，並貫穿越人口稠密都會地區，具有相當風險性，故新北市政府已研議於大漢橋下板橋端中油公司開關設置位置旁之「道路用地」，作為最適替代板橋民權交貨口遷移可行性方案，以強化都市天然氣管線防災安全體系，並朝高中壓整壓站執行獨立供氣區塊安全監控功能設置。
- 6.鑒於局限空間施工風險較高，針對從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加強宣導並強化局限空間職業災害預防，為確保職場安全，積極輔導同仁及承攬商取得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五) 因應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不涉及任何環保問題，且無外銷業務，故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具經濟、安全、環保、方便之燃料，已具環保功能，且以地下輸氣管線設備輸送天然氣，更能有效執行。至於工程施工中，亦要求相關人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徹底執行，預估未來無重大環保費用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行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3)全民健康保險：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4)團體保險：員工自進入公司服務起即予加入團體定期險、團體傷害險、安心健康險及傷害醫療險。
- (5)慰問及補助：有喪葬慰問、住院醫療慰問補助、結婚補助、醫藥及員工親屬喪葬補助，另福利委員會亦有結婚、生育等補助。
- (6)年節慰勞：於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慰勞金，另職工福利委員會亦發放三節及慶生禮品。
- (7)旅遊：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本公司視情況亦辦理相關活動。
- (8)制服：發放制服、工作帽及安全鞋。
- (9)現金增資認股及員工酬勞制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利益 2%~4%為員工酬勞。

2.退休制度：

本公司按勞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明訂員工退休規範，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退休精算報告以員工每月薪資 15%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達 226,639,942 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以利勞資雙方共同遵行。近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穩定，勞工有多元管道適時表達意見溝通，公司亦即妥善回應，2022 年無勞資爭議案件，惟就團體協約協商程序仍溝通進行中。



(二) 員工教育訓練：

111 年度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減少群聚，教育訓練課程較少；公司為提升員工職能、技能，充實安全衛生教育，共計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1. 消防訓練 2 班次由大樓防火管理人辦理。
2.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18 次，共計 206 人次。
3. 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計開 4 項科目，5 場次，參加人數計 66 人次；外派教育訓練參加 4 項科目，4 場次，參加人數計 68 人次；共計 134 人次；另外，各單位利用工作中訓練（OJT）加強本職學能及經驗、技術傳承，計開 65 堂課，共計 483 人次。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術、強化專業技能，辦理訓練課程協助員工通過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 111 年已順利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如下：

1. 甲級專業人員 87 人。
2. 乙級專業人員 12 人。
3.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檢定合格證照計 36 人。

(三) 員工工作環境及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宣導工作環境安全及人身健康事項，公司規定全體員工必須參加。
2. 本公司依法成立安全衛生室，每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並定期發放反光背心、工作帽及安全鞋等安全防護具，由各部室主管負責督導，實施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
3.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外，並於每日下午三時舉行健康操活動，本公司於各工作場所依菸害防制法實施禁菸，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人身安全，除遵守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之外，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令其無後顧之憂。
4. 本公司購置「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以探測天然氣洩漏處並即時維修，確保供氣及員工作業之安全，現場人員可遠距離、或高樓層探漏，減少員工受墜落及灼傷之可能性，提升工作安全性。

- 5.本公司對各項工程之進行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作業標準」供員工遵循，以保護員工進行各項工程作業之安全，並針對工地現場實施主管巡查並記錄。
- 6.為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於110年起由亞東醫院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關懷同仁身心健康。
- 7.本公司依消防法定期舉辦二次自衛消防演練，藉防災概念宣導與演練，落實人員防災之目的，達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之目標。

(四)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雖有勞資爭議情事，但無導致營運損失之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氣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9.02.01. 至 112.01.31.	簽訂「公用氣體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長期供應本公司供氣區域內用戶使用之天然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將天然氣轉售予供氣區域內用戶使用。 2.供氣價格按政府核定之天然氣牌價表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計價，如牌價調整時則自調整之日比照計算。 3.本公司之氣費每月月底結算一次，於次月14日前繳清。 4.契約期滿一個月前應辦妥續約或簽訂新約。
租賃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106.11.01. 至 116.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光纖網路資產之25%，即48芯，長度約69.4公里。 2.使用標的物：光纖網路所涵蓋之天然氣輸氣管線及工作井(含人手孔)等設施之使用權。 	合約標的物由本公司負責維護及修繕，所需費用之負擔依下列約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致者：光纖網路之維護修繕費由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負擔；附屬設施之維護修繕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因第三人故意過失行為所者：維護修繕費由本公司負擔。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3.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致者：維護修繕費由本公司負擔。</p> <p>4. 因可歸責於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事由所致者：維護修繕費由大台北頻網路公司負擔。</p> <p>本公司剩餘一百四十四芯之光纖網路因可歸責於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事由而須維護及修繕者，亦同。</p>
租賃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	102.11.01. 至 112.10.31.	<p>1.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光纖網路資產之50%即96芯，長度約69.4公里。</p> <p>2.使用標的物：光纖網路所涵蓋之天然氣輸氣管線及工作井(含人手孔)等設施及傳輸電台計六站之使用權。</p>	<p>1.租賃期屆滿後全國數位有線電視公司得續無償使用租賃標的物，期間為十年，該公司需支付維修費用。</p> <p>無償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該公司得優先議定續租相關事宜。</p> <p>2.租賃期間之租賃標的物由本公司負責維護及修繕。</p>
勞務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10.01.01. 至 114.12.31.	<p>本公司與大台北瓦斯公司簽訂業務電腦化合約，進行開發資訊系統暨維護服務等業務。</p>	<p>1.委託處理之資料、程式或執行檔等，雙方應遵守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不因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消滅。</p> <p>2.合約終止時，應將所交付之資料及檔案，無條件於一個月內交付本公司，並不得備份。</p>
勞務	順得興業有限公司	111.01.01. 至 112.12.31.	<p>簽訂「定期檢查業務委外承攬契約」，定期檢查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通知用戶限期改善。</p>	<p>1.承攬商應依本公司排定之檢查進度及交付案件確實執行。</p> <p>2.不得將本公司交付之用戶定檢資料私用或轉為他用，如有外洩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究辦，所造成損害概由承攬商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承攬商應將定檢員履歷資料及相關證照先行送交本公司審核，且須經三個月試用期，參酌本公司客訴及滿意度評鑑覆核，經確認後使得正式任用。</p> <p>4.執行定檢工作時應依作業程序落實各項定檢工作，並確實填寫定檢紀錄。</p>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160,462	2,339,109	2,526,658	2,822,943	2,973,368	3,170,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3,367	3,129,863	3,303,792	3,368,549	3,411,159	3,436,229
無形資產		557	428	299	171	69	51
其他資產		728,836	810,532	1,031,018	1,223,489	1,256,759	1,319,873
資產總額		5,863,222	6,279,932	6,861,767	7,415,152	7,641,355	7,927,0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1,424	1,146,450	1,494,448	1,696,895	1,962,505	2,035,058
	分配後	1,280,680	1,451,607	1,817,555	2,055,903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919,096	2,048,365	2,086,716	2,120,544	2,147,373	2,176,3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0,520	3,194,815	3,581,164	3,817,439	4,109,878	4,211,366
	分配後	3,199,776	3,499,972	3,904,271	4,176,447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3,597,713	3,531,477	3,715,722
股本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1,762	995,521	1,110,385	1,253,596	1,356,928	1,488,955
	分配後	622,506	690,364	787,278	894,588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245,899	294,555	375,177	549,076	379,508	431,72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3,597,713	3,531,477	3,715,722
	分配後	2,663,446	2,779,960	2,957,496	3,238,705	(註 2)	(註 2)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12年股東常會議決。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045,474	2,218,340	2,400,178	2,668,615	2,809,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3,367	3,129,863	3,303,792	3,368,549	3,411,15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38,891	927,892	1,153,666	1,372,900	1,415,284
資產總額		5,857,732	6,276,095	6,857,636	7,410,064	7,635,5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5,934	1,142,613	1,490,317	1,691,807	1,956,714
	分配後	1,275,190	1,447,770	1,813,424	2,050,815	(註2)
非流動負債		1,919,096	2,048,365	2,086,716	2,120,544	2,147,4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5,030	3,190,978	3,577,033	3,812,351	4,104,117
	分配後	3,194,286	3,496,135	3,900,140	4,171,35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3,597,713	3,531,477
股本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1,762	995,521	1,110,385	1,253,596	1,356,928
	分配後	622,506	690,364	787,278	894,588	(註2)
其他權益		245,899	294,555	375,177	549,076	379,50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3,597,713	3,531,477
	分配後	2,663,446	2,779,960	2,957,496	3,238,705	(註2)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12年股東常會議決。

(二)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85,333	2,402,700	2,197,817	2,142,160	2,236,558	657,882
營業毛利	503,939	538,795	591,600	620,602	632,708	190,038
營業淨利	344,328	382,827	439,706	467,631	476,838	148,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423	61,844	70,992	79,265	76,701	13,195
稅前淨利	398,751	444,671	510,698	546,896	553,539	161,8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6,819	363,711	419,729	448,504	452,348	129,1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819	363,711	419,729	448,504	452,348	129,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7)	57,960	80,914	191,713	(159,576)	55,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482	421,671	500,643	640,217	292,772	184,2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6,819	363,711	419,729	448,504	452,348	129,13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6,482	421,671	500,643	640,217	292,772	184,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2	2.03	2.34	2.50	2.52	0.72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85,333	2,402,700	2,197,817	2,142,160	2,236,558
營業毛利	496,728	531,959	582,552	610,560	615,936
營業淨利	341,239	379,872	434,350	461,151	465,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85	63,212	74,430	82,595	83,939
稅前淨利	395,824	443,084	508,780	543,746	549,3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6,819	363,711	419,729	448,504	452,3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819	363,711	419,729	448,504	45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7)	57,960	80,914	191,713	(159,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482	421,671	500,643	640,217	292,7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6,819	363,711	419,729	448,504	452,34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6,482	421,671	500,643	640,217	292,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2	2.03	2.34	2.50	2.52

註1：107~11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游素環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8	游素環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9	林宜慧 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10	林宜慧 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11	蘇郁琇 曾建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8	50.87	52.19	51.48	53.78	5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18	163.85	162.34	169.67	166.39	171.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3.61	204.03	169.07	166.36	151.51	155.82
	速動比率	201.40	192.15	158.21	154.26	137.55	142.63
	利息保障倍數	—	2,059.66	3,134.12	3,552.27	3,460.62	2,530.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7.68	8.00	8.82	9.01	9.68
	平均收現日數	59.73	47.52	45.62	41.38	40.51	37.70
	存貨週轉率(次)	帳列存貨係備供未來投入固定資產或裝置成本之管件材料，並無直接出售，本欄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8	8.41	8.31	8.99	9.38	11.10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0.79	0.68	0.64	0.66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0	0.33	0.30	0.30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5.99	6.39	6.28	6.01	6.64
	權益報酬率(%)	11.23	12.09	13.19	13.04	12.69	1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1)	22.21	24.77	28.45	30.47	30.84	36.07
	純益率(%)	14.30	15.14	19.10	20.94	20.23	19.63
	每股盈餘(元)	1.82	2.03	2.34	2.50	2.52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39	74.87	73.11	52.04	48.99	13.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18	101.07	111.98	119.27	122.78	130.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0	8.86	11.43	7.61	7.89	3.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2.67	2.48	2.43	2.49	2.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動：主因係自 108 年度起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原租金支出改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再分別攤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所致。
2. 純益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至 111 年中油氣源成本較 108 年低致純益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合約負債較其他年度顯著增加所致。

註1. 上列財務分析計算之財務資訊 107~111 年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3	50.84	52.16	51.45	5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18	163.85	162.34	169.67	166.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34	194.15	161.05	157.74	143.56
	速動比率	191.07	182.22	150.16	145.61	129.56
	利息保障倍數	—	2,052.31	3,122.35	3,531.82	3,434.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1	7.68	8.00	8.82	9.01
	平均收現日數	59.73	47.52	45.62	41.38	40.51
	存貨週轉率 (次)	帳列存貨係備供未來投入固定資產或裝置成本之管件材料，並無直接出售，本欄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3	8.35	8.24	8.91	9.32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9	0.79	0.68	0.64	0.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40	0.33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8	6.00	6.39	6.29	6.01
	權益報酬率 (%)	11.23	12.09	13.19	13.04	1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05	24.70	28.35	30.30	30.61
	純益率 (%)	14.30	15.14	19.10	20.94	20.23
	每股盈餘 (元)	1.82	2.03	2.34	2.50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68	75.15	73.08	51.95	4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90	100.86	111.75	119.00	12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2	8.44	10.79	7.17	7.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2.69	2.51	2.46	2.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動：主因係自 108 年度起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原租金支出改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再分別攤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所致。
2. 純益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至 111 年中油氣源成本較 108 年低致純益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合約負債較其他年度顯著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分析計算之財務資訊107~111年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並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暨曾建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售氣收入估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售氣收入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171,326 仟元，佔售氣收入約 10%，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及二二。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售氣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



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售氣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年 3 月 16 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14,923		7	\$	610,98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94,411		1		109,11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87,523		8		667,30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九及二八）		1,250,000		16		98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40		-		1,7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249,237		3		245,68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01,441		3		165,8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72,568		1		39,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78		-		1,0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47		-		1,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73,368</u>		<u>39</u>		<u>2,822,94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43,486		10		817,72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5,097		1		88,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411,159		45		3,368,54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26		-		1,6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		-		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1,768		-		35,1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7		-		1,3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91,365		5		277,5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0		-		1,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7,987</u>		<u>61</u>		<u>4,592,20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641,355</u>		<u>100</u>	\$	<u>7,415,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1,512,439		20	\$	1,247,48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6,044		-		1,9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66,849		2		164,2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376		-		1,5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9,893		3		224,6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2,586		1		52,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02		-		1,1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6		-		3,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2,505</u>		<u>26</u>		<u>1,696,89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43		-		52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2,022,770		27		1,985,248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512		-		33,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348		1		101,3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7,373</u>		<u>28</u>		<u>2,120,54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109,878</u>		<u>54</u>		<u>3,817,439</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5,041		23		1,795,04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322		9		628,69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606		9		624,90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6,928</u>		<u>18</u>		<u>1,253,596</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79,508		5		549,076	8
3XXX	權益總計		<u>3,531,477</u>		<u>46</u>		<u>3,597,713</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7,641,355</u>		<u>100</u>	\$	<u>7,415,152</u>	<u>100</u>

董事長：謝榮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九）	\$ 2,236,558	100	\$ 2,142,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四及二九）	(1,603,850)	(72)	(1,521,558)	(71)	
5900	營業毛利	632,708	28	620,602	2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6100	營業費用	(158,645)	(7)	(154,26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6	-	(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09)	(7)	(154,603)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2,439	-	1,632	-	
6900	營業淨利	476,838	21	467,63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94	-	2,280	-	
7100	利息收入	12,686	1	8,271	1	
7130	股利收入	75,713	4	60,183	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12	-	5,173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60)	-	(15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0)	(1)	4,294	-	
7590	什項支出	(1,604)	-	(7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01	4	79,265	4	
7900	稅前淨利	553,539	25	546,89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1,191)	(5)	(98,39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52,348	20	448,504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47	-	(7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105)	(7)	191,280		9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09)	-	1,0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9)	-	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76)	(7)	191,713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2,772	13	\$ 640,217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2,348	20	\$ 448,50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52,348	20	\$ 448,50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2,772	13	\$ 640,217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92,772	13	\$ 640,217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52		\$ 2.50			
9850	稀 釋					
	\$ 2.51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 股)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86,688	\$ 523,697	\$ 375,177	\$ 3,280,60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02	(42,00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23,107)	-	(323,1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48,504	-	448,50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7)	192,310	191,71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907	192,310	640,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411	(18,41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1,795,041	628,690	624,906	549,076	3,597,71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2	(46,6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59,008)	-	(359,00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452,348	-	452,34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238	(168,814)	(159,5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586	(168,814)	292,7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754	(75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675,322	\$ 681,606	\$ 379,508	\$ 3,531,477

董事長：謝榮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3,539	\$ 546,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491	315,34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6)	3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540	(4,294)
A20900 利息費用	160	1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6)	(8,271)
A21300 股利收入	(75,713)	(60,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94)	(2,2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4	3,439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263,926)	(238,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2	5,369
A31150 應收帳款	(3,220)	(14,991)
A31200 存 貨	(35,558)	(22,827)
A31230 預付款項	(33,201)	(20,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	(1,7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
A32130 應付票據	4,053	(2,739)
A32150 應付帳款	2,356	(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1)	(2,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	1,124
A32125 合約負債	264,959	199,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	(12,337)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u>301,448</u>	<u>282,3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9,067	963,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6	8,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0,090</u>)	(<u>88,67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1,503</u>	<u>883,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43)	(96,1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59	72,8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1)	(60,9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9	115,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404)	(38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852)	(78,3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713</u>	<u>60,1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400</u>)	(<u>418,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97	2,6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6)	(2,10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59,008</u>)	(<u>323,1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167</u>)	(<u>322,5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6,064)	142,5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0,987</u>	<u>468,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4,923</u>	<u>\$ 610,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5 年 6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

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



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會審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503	359,4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u>201,370</u>	<u>250,439</u>
	<u>\$ 514,923</u>	<u>\$ 610,9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0.76%~0.79%	0.18%~0.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4,411</u>	<u>\$ 109,11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87,523</u>	<u>\$ 667,301</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股票	\$ 619,002	\$ 632,582
未上市（櫃）股票	<u>124,484</u>	<u>185,147</u>
	<u>\$ 743,486</u>	<u>\$ 817,7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1,250,000</u>	<u>\$ 980,0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2%~1.55%及 0.30%~0.7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u>	<u>\$ 1,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4,456	\$ 81,490
推估應收帳款	171,326	171,072
減：備抵損失	(6,545)	(6,881)
	<u>\$249,237</u>	<u>\$245,681</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且合併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三重、板橋及新莊地區，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之銷售服務，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30 天以下	立 帳 31 至 90 天	立 帳 91 至 180 天	立 帳 181 至 365 天	立 帳 365 天 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42,802	\$ 6,987	\$ 1,660	\$ 651	\$ 3,682	\$ 255,78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4)	(690)	(698)	(651)	(3,682)	(6,545)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41,978</u>	<u>\$ 6,297</u>	<u>\$ 962</u>	<u>\$ -</u>	<u>\$ -</u>	<u>\$ 249,2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30 天以下	立 帳 31 至 90 天	立 帳 91 至 180 天	立 帳 181 至 365 天	立 帳 365 天 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40,343	\$ 6,085	\$ 1,686	\$ 662	\$ 3,786	\$ 252,5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9)	(652)	(742)	(662)	(3,786)	(6,881)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39,304</u>	<u>\$ 5,433</u>	<u>\$ 944</u>	<u>\$ -</u>	<u>\$ -</u>	<u>\$ 245,6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881	\$ 6,54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36)	-
期末餘額	<u>\$ 6,545</u>	<u>\$ 6,88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E 被覆鋼管	\$ 3,991	\$ 3,422
PE 管類	7,384	6,470
PE 管閥類	5,269	4,976
白 鐵 管	12,451	10,452
鑄 鐵 管	153	265
球 塞 閥	1,304	1,239
鑄銅球閥	2,973	2,841
絕緣接頭	1,866	1,643
彎 管	2,575	2,452
管件閥類	163,349	131,997
天然氣盤存	126	126
	<u>\$ 201,441</u>	<u>\$ 165,88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盤盈	(\$ 61)	(\$ 142)
存貨報廢損失	-	(3)
	<u>(\$ 61)</u>	<u>(\$ 145)</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海瓦斯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新瓦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瓦投資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新瓦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	<u>\$ 85,097</u>	<u>\$ 88,112</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公 司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提供光纖網路資產出租予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其收取租金、權利金及光纖維護收入，另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擁有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因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重大交易，且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 資 產	<u>\$ 574,618</u>	<u>\$ 593,674</u>
總 負 債	<u>\$ 7,308</u>	<u>\$ 6,26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3,371</u>	<u>\$ 71,100</u>
本年度淨利	<u>\$ 24,624</u>	<u>\$ 15,20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3,694</u>	<u>\$ 2,280</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輸 儲 設 備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輸 配 氣 設 備	整 壓 設 備	計 量 設 備	通 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921,252	\$ 234,623	\$ 954,057	\$ 227,423	\$ 77,530	\$ 59,100	\$ 5,859,094
增 添	-	109	144,703	3,645	124,514	149	4,878	100,406	378,404
重 分 類	-	-	90,108	402	-	836	-	(91,346)	-
處 分	-	-	(61,096)	-	(30,936)	-	(2,483)	-	(94,5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482</u>	<u>\$ 4,094,967</u>	<u>\$ 238,670</u>	<u>\$ 1,047,635</u>	<u>\$ 228,408</u>	<u>\$ 79,925</u>	<u>\$ 68,160</u>	<u>\$ 6,142,983</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07	\$ 1,467,571	\$ 201,312	\$ 452,311	\$ 189,670	\$ 67,674	\$ -	\$ 2,490,545
折舊費用	-	3,014	221,536	10,176	90,816	3,594	4,211	-	333,347
處 分	-	-	(58,812)	-	(30,773)	-	(2,483)	-	(92,0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5,021</u>	<u>\$ 1,630,295</u>	<u>\$ 211,488</u>	<u>\$ 512,354</u>	<u>\$ 193,264</u>	<u>\$ 69,402</u>	<u>\$ -</u>	<u>\$ 2,731,8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36</u>	<u>\$ 76,461</u>	<u>\$ 2,464,672</u>	<u>\$ 27,182</u>	<u>\$ 535,281</u>	<u>\$ 35,144</u>	<u>\$ 10,523</u>	<u>\$ 68,160</u>	<u>\$ 3,411,159</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719,513	\$ 233,069	\$ 871,353	\$ 225,030	\$ 76,008	\$ 61,449	\$ 5,571,531
增 添	-	-	149,795	1,533	104,834	242	2,863	122,264	381,531
重 分 類	-	-	122,441	21	-	2,151	-	(124,613)	-
處 分	-	-	(70,497)	-	(22,130)	-	(1,341)	-	(93,9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373</u>	<u>\$ 3,921,252</u>	<u>\$ 234,623</u>	<u>\$ 954,057</u>	<u>\$ 227,423</u>	<u>\$ 77,530</u>	<u>\$ 59,100</u>	<u>\$ 5,859,904</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8,876	\$ 1,324,644	\$ 190,691	\$ 392,168	\$ 186,043	\$ 65,317	\$ -	\$ 2,267,739
折舊費用	-	3,131	210,202	10,621	81,998	3,627	3,698	-	313,277
處 分	-	-	(67,275)	-	(21,855)	-	(1,341)	-	(90,4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007</u>	<u>\$ 1,467,571</u>	<u>\$ 201,312</u>	<u>\$ 452,311</u>	<u>\$ 189,670</u>	<u>\$ 67,674</u>	<u>\$ -</u>	<u>\$ 2,490,54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36</u>	<u>\$ 79,366</u>	<u>\$ 2,453,681</u>	<u>\$ 33,311</u>	<u>\$ 501,746</u>	<u>\$ 37,753</u>	<u>\$ 9,856</u>	<u>\$ 59,100</u>	<u>\$ 3,368,549</u>

111 及 110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輸儲設備	
本 管	20至30年
支 管	10至30年
其 他	3至15年
計量設備	9至10年
通信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五、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u>\$ 1,726</u>	<u>\$ 1,66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06</u>	<u>\$ 1,3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144</u>	<u>\$ 2,06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02</u>	<u>\$ 1,170</u>
非 流 動	<u>\$ 743</u>	<u>\$ 5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453%~2.023%	1.484%~1.73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6</u>	<u>\$ 27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9</u>	<u>\$ 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13)</u>	<u>(\$ 2,405)</u>

十六、 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69</u>	<u>\$ 17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u>\$ 1,178</u>	<u>\$ 1,07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8,880	\$ 15,000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40,000	160,000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u>132,485</u>	<u>102,513</u>
	<u>\$ 391,365</u>	<u>\$ 277,51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475%	0.85%

(一)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二)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時，得停止提撥。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0,475	\$ 89,409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130,750	130,890
應付營業稅	8,661	4,318
其他	<u>7</u>	<u>7</u>
	<u>\$ 219,893</u>	<u>\$ 224,624</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合併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十九、長期遞延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u>\$ 2,022,770</u>	<u>\$ 1,985,248</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

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前述新頒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依其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015	\$ 251,1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3,503</u>)	(<u>217,753</u>)
提撥短絀	<u>20,512</u>	<u>33,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12</u>	<u>\$ 33,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51,173</u>	<u>(\$ 217,753)</u>	<u>\$ 33,420</u>
當期服務成本	1,994	-	1,994
利息費用(收入)	<u>1,216</u>	<u>(1,059)</u>	<u>157</u>
認列於損益	<u>3,210</u>	<u>(1,059)</u>	<u>2,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55)	(17,65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069)	-	(7,0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177</u>	<u>-</u>	<u>13,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08</u>	(<u>17,655</u>)	(<u>11,547</u>)
雇主提撥	-	(3,512)	(3,512)
福利支付	(<u>16,476</u>)	<u>16,476</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015</u>	(<u>\$ 223,503</u>)	<u>\$ 20,512</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74,030</u>	(<u>\$ 229,019</u>)	<u>\$ 45,011</u>
當期服務成本	1,955	-	1,955
利息費用(收入)	<u>1,001</u>	(<u>849</u>)	<u>152</u>
認列於損益	<u>2,956</u>	(<u>849</u>)	<u>2,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82)	(3,1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537	-	5,5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393)	-	(2,3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4</u>	<u>-</u>	<u>7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28</u>	(<u>3,182</u>)	<u>746</u>
雇主提撥	-	(3,863)	(3,863)
福利支付	(19,160)	19,16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10,581</u>)	<u>-</u>	(<u>10,58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73</u>	(<u>\$ 217,753</u>)	<u>\$ 33,420</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97)	(\$ 4,776)
減少 0.25%	<u>\$ 4,526</u>	<u>\$ 4,9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419</u>	<u>\$ 4,785</u>
減少 0.25%	(\$ 4,315)	(\$ 4,6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56</u>	<u>\$ 4,1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7.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已發行股本	<u>\$ 1,790,541</u>	<u>\$ 1,759,0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632	\$ 42,002	\$ -	\$ -
現金股利	359,008	323,107	2.0	1.8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月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9,076	\$ 375,17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62,105)	191,28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6,709)	1,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u>754</u>)	(<u>18,411</u>)
期末餘額	<u>\$ 379,508</u>	<u>\$ 549,076</u>

二二、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售氣收入	\$ 1,668,378	\$ 1,600,265
裝置收入	310,086	292,130
電信收入	35,085	35,085
其他收入	<u>223,009</u>	<u>214,680</u>
	<u>\$ 2,236,558</u>	<u>\$ 2,142,160</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裝置費（新設）	\$ 1,440,669	\$ 1,199,956	\$ 989,579
預收裝置費（增改）	15,178	18,059	17,663
其他	<u>56,592</u>	<u>29,465</u>	<u>40,418</u>
	<u>\$ 1,512,439</u>	<u>\$ 1,247,480</u>	<u>\$ 1,047,660</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90,958 仟元及其他收入 66,927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213,430 仟元、其他收入 49,792 仟元及電信收入 704 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98,058 仟元及其他收入 84,253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188,722 仟元、其他收入 49,406 仟元及電信收入 704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0,632 仟元及 174,371 仟元。



二三、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售氣成本	\$ 1,308,692	\$ 1,242,312
裝置成本	156,655	144,834
電信成本	6,997	7,300
其他成本	<u>131,506</u>	<u>127,112</u>
	<u>\$ 1,603,850</u>	<u>\$ 1,521,55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566	\$ 1,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2,384)	(3,439)
其他	<u>3,257</u>	<u>3,600</u>
	<u>\$ 2,439</u>	<u>\$ 1,632</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8,521	\$ 88,233	\$ 216,754	\$ 119,396	\$ 86,512	\$ 205,908
員工保險費	-	20,341	20,341	-	19,107	19,1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14	1,228	5,342	3,490	1,208	4,698
確定福利計畫	1,758	163	1,921	1,683	160	1,843
其他員工福利	<u>3,929</u>	<u>5,035</u>	<u>8,964</u>	<u>3,774</u>	<u>5,028</u>	<u>8,8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322</u>	<u>\$ 115,000</u>	<u>\$ 253,322</u>	<u>\$ 128,343</u>	<u>\$ 112,015</u>	<u>\$ 240,358</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870	\$ 3,477	\$ 333,347	\$ 310,055	\$ 3,222	\$ 313,277
使用權資產	-	<u>2,144</u>	<u>2,144</u>	-	<u>2,069</u>	<u>2,069</u>
折舊費用合計	<u>\$ 329,870</u>	<u>\$ 5,621</u>	<u>\$ 335,491</u>	<u>\$ 310,055</u>	<u>\$ 5,291</u>	<u>\$ 315,346</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u>	<u>\$ 102</u>	<u>\$ 102</u>	<u>\$ -</u>	<u>\$ 128</u>	<u>\$ 12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另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 105 年 9 月 8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7518 號函，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數額，應不得低於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數額之 5%，但當股東股利低於年度盈餘 70%時，不在此限。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3,377</u>		<u>\$ 23,138</u>	
董監事酬勞	<u>\$ 11,688</u>		<u>\$ 11,56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8,341	\$ 94,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9	1,0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u>
	100,110	95,51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81</u>	<u>2,8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191</u>	<u>\$ 98,3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3,539</u>	<u>\$ 546,8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0,707	\$ 109,3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	10		
免稅所得	(2,425)	(12,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9	1,097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191</u>	<u>\$ 98,39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2,309</u>)	<u>\$ 14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52,586</u>	<u>\$ 52,5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99	(\$ 272)	(\$ 2,309)	\$ 3,418
備抵損失	868	(70)	-	7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26,954</u>	<u>(739)</u>	<u>-</u>	<u>26,215</u>
	<u>\$ 35,158</u>	<u>(\$ 1,081)</u>	<u>(\$ 2,309)</u>	<u>\$ 31,768</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18	(\$ 2,496)	\$ 149	\$ 5,999
備抵損失	820	47	-	8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7,410	(456)	-	26,954
	<u>\$ 37,885</u>	<u>(\$ 2,876)</u>	<u>\$ 149</u>	<u>\$ 35,15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52,348</u>	<u>\$ 448,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2.52</u>	<u>\$ 2.50</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52,348</u>	<u>\$ 448,5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79,504	179,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仟股)	<u>571</u>	<u>5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80,075</u>	<u>18,084</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2.51</u>	<u>\$ 2.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違反上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94,411	\$ -	\$ -	\$ 94,4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1,206,525	\$ -	\$ -	\$ 1,206,52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24,484	124,484
合 計	\$ 1,206,525	\$ -	\$ 124,484	\$ 1,331,009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109,119	\$ -	\$ -	\$ 109,11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1,299,883	\$ -	\$ -	\$ 1,299,8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85,147	185,147
合 計	\$ 1,299,883	\$ -	\$ 185,147	\$ 1,485,03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4,411	\$ 109,11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923	610,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980,000
應收票據	40	1,762
應收帳款	249,237	245,6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587,523	667,301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43,486	817,729
<u>金融負債</u>		
<u>攤銷後按成本衡量</u>		
應付票據	6,044	1,991
應付帳款	166,849	164,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6	1,575
其他應付款	219,893	224,62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家庭用戶，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 5,810</u>	<u>\$ 5,810</u>

上述與關係人間收入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2,014	\$ 11,76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17</u>	<u>17</u>
	<u>\$ 12,031</u>	<u>\$ 11,778</u>

上述與關係人成本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u>\$ 871</u>	<u>\$ 1,054</u>

上述委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376	\$ 1,575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376	\$ -
(七)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29	\$ -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85	548
關聯企業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13	2,5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80	1,702
	\$ 5,107	\$ 4,842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283	\$ 46,450
退職後福利	794	624
	\$ 51,077	\$ 47,07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收費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

等，列印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新台幣 5.5 元計價。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簽合約，合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106 年 11 月 1 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 192 芯之 25%，即 48 芯、長約 59.62 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依租賃使用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按月支付使用權利金 484 仟元（未稅），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收取 5,810 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 7,500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款項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續簽維護合約，系統維護金額總價 1,350 仟元（維護期間 3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 12 月 31 日）支付 450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8,880</u>	<u>\$ 15,0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三十所述外，合併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經營新北市營業區域內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具、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因天然氣之銷售主要受到氣候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影響，且合併公司所營業區域內供氣戶數係屬穩定，並隨著區域內新建案供氣配管裝置工程需求而有所成長，故相關收入及成本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產生重大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				合 計
	供 氣 部 門	裝 置 部 門	電 信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收 入					
營業收入	\$ 1,727,844	\$ 310,086	\$ 35,085	\$ 163,543	\$ 2,236,558
其他收入	<u>1,403</u>	<u>252</u>	<u>150</u>	<u>3,047</u>	<u>4,852</u>
	<u>1,729,247</u>	<u>310,338</u>	<u>35,235</u>	<u>166,590</u>	<u>2,241,41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328,925	168,502	6,997	99,426	1,603,850
營業費用	104,671	36,190	1,521	9,604	151,986
財務成本	<u>32</u>	<u>-</u>	<u>128</u>	<u>-</u>	<u>160</u>
	<u>1,433,628</u>	<u>204,692</u>	<u>8,646</u>	<u>109,030</u>	<u>1,755,996</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483</u>	<u>(44)</u>	<u>-</u>	<u>-</u>	<u>2,439</u>
部門利益	<u>\$ 298,102</u>	<u>\$ 105,602</u>	<u>\$ 26,589</u>	<u>\$ 57,560</u>	487,853
一般營業費用					(6,323)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0)
其他收入					60
什項支出					(1,6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94
股利收入					75,713
利息收入					<u>12,686</u>
稅前淨利					<u>\$ 553,539</u>
可辨認資產	<u>\$ 3,357,187</u>	<u>\$ 1,020,239</u>	<u>\$ 39,302</u>	<u>\$ 121,776</u>	\$ 4,538,5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				合 計
	供 氣 部 門	裝 置 部 門	電 信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85,097
一般資產					<u>3,017,754</u>
資產總計					<u>\$ 7,641,355</u>
折舊費用	<u>\$ 226,997</u>	<u>\$ 104,154</u>	<u>\$ 3,709</u>	<u>\$ 631</u>	
資本支出金額	<u>\$ 254,545</u>	<u>\$ 121,741</u>	<u>\$ 986</u>	<u>\$ 1,132</u>	

	110年				合 計
	供 氣 部 門	裝 置 部 門	電 信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收 入					
營業收入	\$ 1,661,187	\$ 292,129	\$ 35,085	\$ 153,759	\$ 2,142,160
其他收入	<u>1,947</u>	<u>343</u>	<u>153</u>	<u>2,670</u>	<u>5,113</u>
	<u>1,663,134</u>	<u>292,472</u>	<u>35,238</u>	<u>156,429</u>	<u>2,147,273</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262,888	155,923	7,303	95,444	1,521,558
營業費用	104,969	33,810	1,580	9,571	149,930
財務成本	<u>37</u>	<u>-</u>	<u>117</u>	<u>-</u>	<u>154</u>
	<u>1,367,894</u>	<u>189,733</u>	<u>9,000</u>	<u>105,015</u>	<u>1,671,642</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565</u>	<u>43</u>	<u>24</u>	<u>-</u>	<u>1,632</u>
部門利益	<u>\$ 296,805</u>	<u>\$ 102,782</u>	<u>\$ 26,262</u>	<u>\$ 51,414</u>	477,263
一般營業費用					(\$ 4,673)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94
其他收入					60
什項支出					(7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0
股利收入					60,183
利息收入					<u>8,271</u>
稅前淨利					<u>\$ 546,896</u>
可辦認資產	<u>\$ 3,395,846</u>	<u>\$ 952,385</u>	<u>\$ 42,782</u>	<u>\$ 117,179</u>	\$ 4,508,192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88,112
一般資產					<u>2,818,848</u>
資產總計					<u>\$ 7,415,152</u>
折舊費用	<u>\$ 217,582</u>	<u>\$ 93,322</u>	<u>\$ 3,810</u>	<u>\$ 632</u>	
資本支出金額	<u>\$ 253,361</u>	<u>\$ 124,795</u>	<u>\$ 2,526</u>	<u>\$ 84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銷售及其設備裝置工程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而各產業部門間並無相互銷貨之情事，故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相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分擔方式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依各費用性質或按各產業部門雇員工數比例或依產業部門收入比例分攤予各部門。部門可辦認資產則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有或共同使用時，則依資產性質比照上述費用分攤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營運地點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皆位於台灣。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910	\$ 46,266	0.02	\$ 46,2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0,700	0.02	10,7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575	0.01	3,57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3,840	0.01	23,84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00	10,030	0.37	10,030	
					\$ 94,411		\$ 94,411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 46,150	0.01	\$ 46,15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	86,000	0.19	86,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68,250	47,596	0.01	47,59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0,000	0.01	40,00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450,000	104,835	0.04	104,83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3,747,000	146,508	0.97	146,50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25,000,000	21,925	0.02	21,925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	6,208	0.05	6,20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0	39,465	0.04	39,46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1,249,000	48,836	0.33	48,836	
				\$ 587,523		\$ 587,5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8,441	\$ 195,608	2.59	\$ 195,608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1,747,267	62,779	2.91	62,77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343,000	41,834	0.26	41,834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500,00	61,705	4.38	61,70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6,672,000	207,833	1.29	207,83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568,000	149,499	1.98	149,4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0,000	24,228	0.01	24,228		
				<u>\$ 743,486</u>			<u>\$ 743,486</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39,390	與一般客戶並無 重大差異	1
			1	營業費用	972		
			1	應付帳款	3,087		
			1	其他應付款	65		
			1	其他收入	324		
		1	其他收入	57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 號 5 樓	一般投資業	\$ 198,000	\$ 198,000	19,800,000	100%	\$ 540,085	\$ 25,712	\$ 25,712	子公司(註)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8 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225,000	225,000	22,500,000	15%	85,097	24,624	3,694	不具控制力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 號 4 樓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40,003	8,733	8,733	孫公司(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2%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售氣收入估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售氣收入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171,326 仟元，佔售氣收入約 10%，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及二十。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售氣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售氣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新海利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46,084	6		\$ 561,61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4,411	1		109,11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493,014	7		562,3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50,000	16		98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40	-		1,7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249,237	3		245,68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1,441	3		165,8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72,568	1		39,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78	-		1,0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8	-		1,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9,151</u>	<u>37</u>		<u>2,668,61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61,926	5		423,60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25,182	8		631,65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411,159	45		3,368,54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	1,726	-		1,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768	-		35,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7	-		1,3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91,365	5		277,5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0	-		1,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6,443</u>	<u>63</u>		<u>4,741,449</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35,594</u>	<u>100</u>		<u>\$ 7,410,0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1,512,439	20		\$ 1,247,48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6,044	-		1,9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66,849	2		164,2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4,463	-		4,2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14,769	3		219,6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051	1		49,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02	-		1,1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7	-		3,0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6,714</u>	<u>26</u>		<u>1,691,80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43	-		52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2,022,770	27		1,985,248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12	-		33,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378	1		101,3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7,403</u>	<u>28</u>		<u>2,120,54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104,117</u>	<u>54</u>		<u>3,812,351</u>	<u>51</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5,041	23		1,795,04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322	9		628,69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606	9		624,90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6,928</u>	<u>18</u>		<u>1,253,596</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79,508	5		549,076	8	
3XXX	權益總計	<u>3,531,477</u>	<u>46</u>		<u>3,597,713</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35,594</u>	<u>100</u>		<u>\$ 7,410,064</u>	<u>100</u>	

董事長：謝榮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 及二七）	\$ 2,236,558	100	\$ 2,142,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二及二七）	(1,620,622)	(72)	(1,531,600)	(72)
5900	營業毛利	615,936	28	610,560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營業費用	(153,295)	(7)	(150,70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336	-	(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59)	(7)	(151,04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二）	2,439	-	1,632	-
6900	營業淨利	465,416	21	461,15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及二七）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9,406	1	22,564	1
7100	利息收入	12,638	1	8,264	1
7130	股利收入	56,964	2	42,993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227	-	5,41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	4,29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540)	(1)	-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60)	-	(154)	-
7590	什項支出	(1,596)	-	(7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3,939	3	82,59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549,355	24	543,74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97,007)	(4)	(95,24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2,348</u>	<u>20</u>	<u>448,50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547	1	(7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2,939)	(6)	162,414	8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5,875)	(2)	29,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309)	-	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576)	(7)	191,713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772</u>	<u>13</u>	<u>\$ 640,217</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2</u>		<u>\$ 2.50</u>	
9850	稀 釋	<u>\$ 2.51</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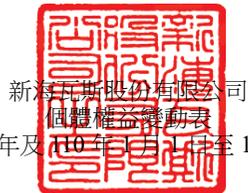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損 益 未 實 現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86,688	\$ 523,697	\$ 375,177		\$ 3,280,60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02	(42,00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23,107)	-		(323,1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48,504	-		448,50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7)	192,310		191,71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907	192,310		640,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8,411	(18,41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1,795,041	628,690	624,906	549,076		3,597,71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2	(46,63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9,008)	-		(359,00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452,348	-		452,34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238	(168,814)		(159,5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586	(168,814)		292,7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754	(75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675,322	\$ 681,606	\$ 379,508		\$ 3,531,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財務概況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9,355	\$ 543,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491	315,3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6)	3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540	(4,294)
A20900 利息費用	160	1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638)	(8,264)
A21300 股利收入	(56,964)	(42,9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9,406)	(22,5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4	3,439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263,926)	(238,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2	5,369
A31150 應收帳款	(3,220)	(14,991)
A31200 存 貨	(35,558)	(22,827)
A31230 預付款項	(33,201)	(20,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	(1,7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
A32130 應付票據	4,053	(2,739)
A32150 應付帳款	2,809	(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2)	(2,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	1,104
A32125 合約負債	264,959	199,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	(12,337)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u>301,448</u>	<u>282,3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949	957,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38	8,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823)	(86,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160)</u>	<u>(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4,604</u>	<u>878,8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18)	(56,7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083	51,4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791)	(60,9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59	115,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404)	(38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852)	(78,3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6,964</u>	<u>42,9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1,000)</u>	<u>(417,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27	2,6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6)	(2,1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9,008)</u>	<u>(323,1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137)</u>	<u>(322,5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5,533)	13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1,617</u>	<u>422,4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084</u>	<u>\$ 561,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5 年 6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



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會審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



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0	\$ 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764	310,2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u>201,370</u>	<u>250,439</u>
	<u>\$446,084</u>	<u>\$561,6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0.76%~0.79%	0.18%~0.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4,411</u>	<u>\$109,11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493,014</u>	<u>\$562,343</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股票	<u>\$237,442</u>	<u>\$238,454</u>
未上市（櫃）股票	<u>124,484</u>	<u>185,147</u>
	<u>\$361,926</u>	<u>\$423,60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250,000</u>	<u>\$ 980,0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2%~1.55%及 0.30%~0.7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u>	<u>\$ 1,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84,456	\$ 81,490
推估應收帳款	171,326	171,072
減：備抵損失	(6,545)	(6,881)
	<u>\$249,237</u>	<u>\$245,681</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且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三重、板橋及新莊地區，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之銷售服務，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30 天以下	立 帳 31 至 90 天	立 帳 91 至 180 天	立 帳 181 至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42,802	\$ 6,987	\$ 1,660	\$ 651	\$ 3,682	\$ 255,78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4)	(690)	(698)	(651)	(3,682)	(6,545)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41,978</u>	<u>\$ 6,297</u>	<u>\$ 962</u>	<u>\$ -</u>	<u>\$ -</u>	<u>\$ 249,2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30 天以下	立 帳 31 至 90 天	立 帳 91 至 180 天	立 帳 181 至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40,343	\$ 6,085	\$ 1,686	\$ 662	\$ 3,786	\$ 252,5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9)	(652)	(742)	(662)	(3,786)	(6,881)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39,304</u>	<u>\$ 5,433</u>	<u>\$ 944</u>	<u>\$ -</u>	<u>\$ -</u>	<u>\$ 245,6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881	\$ 6,54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36)	-
期末餘額	<u>\$ 6,545</u>	<u>\$ 6,88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E 被覆鋼管	\$ 3,991	\$ 3,422
PE 管類	7,384	6,470
PE 管閥類	5,269	4,976
白 鐵 管	12,451	10,452
鑄 鐵 管	153	265
球 塞 閥	1,304	1,239
鑄銅球閥	2,973	2,841
絕緣接頭	1,866	1,643
彎 管	2,575	2,452
管件閥類	163,349	131,997
天然氣盤存	126	126
	<u>\$201,441</u>	<u>\$165,88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盤盈	(\$ 61)	(\$ 142)
存貨報廢損失	-	(3)
	<u>(\$ 61)</u>	<u>(\$ 14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40,085	\$543,539
投資關聯企業	85,097	88,112
	<u>\$625,182</u>	<u>\$631,65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40,085</u>	<u>\$543,53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u>\$ 85,097</u>	<u>\$ 88,112</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提供光纖網路資產出租予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其收取租金、權利金及光纖維護收入，另本公司擁有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因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重大交易，且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574,618</u>	<u>\$593,674</u>
總 負 債	<u>\$ 7,308</u>	<u>\$ 6,260</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3,371</u>	<u>\$ 71,100</u>
本年度淨利	<u>\$ 24,624</u>	<u>\$ 15,20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3,694</u>	<u>\$ 2,280</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輸 儲 設 備		計 量 設 備	通 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輸 配 氣 設 備	整 壓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921,252	\$ 234,623	\$ 954,057	\$ 227,423	\$ 77,530	\$ 59,100	\$ 5,859,094
增 添	-	109	144,703	3,645	124,514	149	4,878	100,406	378,404
重 分 類	-	-	90,108	402	-	836	-	(91,346)	-
處 分	-	-	(61,096)	-	(30,936)	-	(2,483)	-	(94,5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482</u>	<u>\$ 4,094,967</u>	<u>\$ 238,670</u>	<u>\$ 1,047,635</u>	<u>\$ 228,408</u>	<u>\$ 79,925</u>	<u>\$ 68,160</u>	<u>\$ 6,142,983</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07	\$ 1,467,571	\$ 201,312	\$ 452,311	\$ 189,670	\$ 67,674	\$ -	\$ 2,490,545
折舊費用	-	3,014	221,536	10,176	90,816	3,594	4,211	-	333,347
處 分	-	-	(58,812)	-	(30,773)	-	(2,483)	-	(92,0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5,021</u>	<u>\$ 1,630,295</u>	<u>\$ 211,488</u>	<u>\$ 512,354</u>	<u>\$ 193,264</u>	<u>\$ 69,402</u>	<u>\$ -</u>	<u>\$ 2,731,8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36</u>	<u>\$ 76,461</u>	<u>\$ 2,464,672</u>	<u>\$ 27,182</u>	<u>\$ 535,281</u>	<u>\$ 35,144</u>	<u>\$ 10,523</u>	<u>\$ 68,160</u>	<u>\$ 3,411,159</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719,513	\$ 233,069	\$ 871,353	\$ 225,030	\$ 76,008	\$ 61,449	\$ 5,571,531
增 添	-	-	149,795	1,533	104,834	242	2,863	122,264	381,531
重 分 類	-	-	122,441	21	-	2,151	-	(124,613)	-
處 分	-	-	(70,497)	-	(22,130)	-	(1,341)	-	(93,9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373</u>	<u>\$ 3,921,252</u>	<u>\$ 234,623</u>	<u>\$ 954,057</u>	<u>\$ 227,423</u>	<u>\$ 77,530</u>	<u>\$ 59,100</u>	<u>\$ 5,859,094</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8,876	\$ 1,324,644	\$ 190,691	\$ 392,168	\$ 186,043	\$ 65,317	\$ -	\$ 2,267,739
折舊費用	-	3,131	210,202	10,621	81,998	3,627	3,698	-	313,277
處 分	-	-	(67,275)	-	(21,855)	-	(1,341)	-	(90,4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007</u>	<u>\$ 1,467,571</u>	<u>\$ 201,312</u>	<u>\$ 452,311</u>	<u>\$ 189,670</u>	<u>\$ 67,674</u>	<u>\$ -</u>	<u>\$ 2,490,54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36</u>	<u>\$ 79,366</u>	<u>\$ 2,453,681</u>	<u>\$ 33,311</u>	<u>\$ 501,746</u>	<u>\$ 37,753</u>	<u>\$ 9,856</u>	<u>\$ 59,100</u>	<u>\$ 3,368,549</u>

111 及 110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營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輸儲設備	
本 管	20至30年
支 管	10至30年
其 他	3至15年
計量設備	9至10年
通信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四、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726</u>	<u>\$ 1,66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06</u>	<u>\$ 1,3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144</u>	<u>\$ 2,06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02</u>	<u>\$ 1,170</u>
非 流 動	<u>\$ 743</u>	<u>\$ 5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453%~2.023%	1.484%~1.73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6</u>	<u>\$ 27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9</u>	<u>\$ 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13)</u>	<u>(\$ 2,405)</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u>\$ 1,178</u>	<u>\$ 1,07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8,880	\$ 15,000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40,000	160,000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u>132,485</u>	<u>102,513</u>
	<u>\$391,365</u>	<u>\$277,51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475%	0.85%

(一)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本公司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時，得停止提撥。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75,351	\$ 84,476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130,750	130,890
應付營業稅	8,661	4,318
其 他	<u>7</u>	<u>7</u>
	<u>\$214,769</u>	<u>\$219,691</u>

本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斯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本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長期遞延收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 2,022,770</u>	<u>\$ 1,985,248</u>

本公司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公司依前述新頒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依其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



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4,015	\$251,1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3,503)	(217,753)
提撥短絀	<u>20,512</u>	<u>33,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12</u>	<u>\$ 33,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51,173</u>	<u>(\$ 217,753)</u>	<u>\$ 33,420</u>
當期服務成本	1,994	-	1,994
利息費用(收入)	<u>1,216</u>	<u>(1,059)</u>	<u>157</u>
認列於損益	<u>3,210</u>	<u>(1,059)</u>	<u>2,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55)	(17,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7,069)	\$ -	(\$ 7,0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177</u>	<u>-</u>	<u>13,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08</u>	<u>(17,655)</u>	<u>(11,547)</u>
雇主提撥	-	(3,512)	(3,512)
福利支付	<u>(16,476)</u>	<u>16,476</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015</u>	<u>(\$ 223,503)</u>	<u>\$ 20,512</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74,030</u>	<u>(\$ 229,019)</u>	<u>\$ 45,011</u>
當期服務成本	1,955	-	1,955
利息費用(收入)	<u>1,001</u>	<u>(849)</u>	<u>152</u>
認列於損益	<u>2,956</u>	<u>(849)</u>	<u>2,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82)	(3,1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537	-	5,5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393)	-	(2,39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4</u>	<u>-</u>	<u>7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28</u>	<u>(3,182)</u>	<u>746</u>
雇主提撥	-	(3,863)	(3,863)
福利支付	(19,160)	19,16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10,581)</u>	<u>-</u>	<u>(10,58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73</u>	<u>(\$ 217,753)</u>	<u>\$ 33,4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397)</u>	<u>(\$ 4,776)</u>
減少 0.25%	<u>\$ 4,526</u>	<u>\$ 4,9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419</u>	<u>\$ 4,785</u>
減少 0.25%	<u>(\$ 4,315)</u>	<u>(\$ 4,6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56</u>	<u>\$ 4,1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7.8年

十九、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已發行股本	<u>\$ 1,795,041</u>	<u>\$ 1,795,0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632	\$ 42,002	\$ -	\$ -
現金股利	359,008	323,107	2.0	1.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2 年 月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549,076	\$375,17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2,939)	162,4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9,166)	28,8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709)	1,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54)	(18,411)
期末餘額	<u>\$379,508</u>	<u>\$549,076</u>

二十、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售氣收入	\$ 1,668,378	\$ 1,600,265
裝置收入	310,086	292,130
電信收入	35,085	35,085
其他收入	223,009	214,680
	<u>\$ 2,236,558</u>	<u>\$ 2,142,160</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裝置費（新設）	\$ 1,440,669	\$ 1,199,956	\$ 989,579
預收裝置費（增改）	15,178	18,059	17,663
其 他	56,592	29,465	40,418
	<u>\$ 1,512,439</u>	<u>\$ 1,247,480</u>	<u>\$ 1,047,660</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90,958 仟元及其他收入 66,927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213,430 仟元、其他收入 49,792 仟元及電信收入 704 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98,058 仟元及其他收入 84,253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188,722 仟元、其他收入 49,406 仟元及電信收入 704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0,632 仟元及 174,371 仟元。

二一、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售氣成本	\$ 1,325,464	\$ 1,252,354
裝置成本	156,655	144,834
電信成本	6,997	7,300
其他成本	131,506	127,112
	<u>\$ 1,620,622</u>	<u>\$ 1,531,60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566	\$ 1,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4)	(3,439)
其他	3,257	3,600
	<u>\$ 2,439</u>	<u>\$ 1,632</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7,992	\$ 63,336	\$ 171,328	\$ 98,783	\$ 62,686	\$ 161,469
員工保險費	-	17,751	17,751	-	16,575	16,57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53	1,200	4,253	2,487	1,181	3,668
確定福利計畫	1,758	163	1,921	1,683	160	1,843
董事酬金	-	23,800	23,800	-	22,947	22,947
其他員工福利	2,901	5,007	7,908	2,637	5,000	7,6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5,704</u>	<u>\$ 111,257</u>	<u>\$ 226,961</u>	<u>\$ 105,590</u>	<u>\$ 108,549</u>	<u>\$ 214,139</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870	\$ 3,477	\$ 333,347	\$ 310,055	\$ 3,222	\$ 313,277
使用權資產	-	2,144	2,144	-	2,069	2,069
折舊費用合計	<u>\$ 329,870</u>	<u>\$ 5,621</u>	<u>\$ 335,491</u>	<u>\$ 310,055</u>	<u>\$ 5,291</u>	<u>\$ 315,34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80 人及 1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2 人及 1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09 千元及 1,159 千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20 千元及 979 千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19%。

給付酬金之政策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是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是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3. 員工之酬金

本公司員工給薪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另本公司依 105 年 9 月 8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7518 號函，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數額，應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數額之 5%，但當股東股利低於年度盈餘 70% 時，不在此限。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3,377</u>		<u>\$ 23,138</u>	
董監事酬勞	<u>\$ 11,688</u>		<u>\$ 11,56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5,926	\$ 92,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u>
	95,926	92,36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081</u>	<u>2,8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007</u>	<u>\$ 95,2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549,355</u>	<u>\$543,7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9,871	\$108,7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0
免稅所得	(12,864)	(13,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007</u>	<u>\$ 95,24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309</u>)	<u>\$ 14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9,051</u>	<u>\$ 49,9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00	(\$ 272)	(\$ 2,309)	\$ 3,419
備抵損失	867	(70)	-	7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26,954</u>	<u>(739)</u>	<u>-</u>	<u>26,215</u>
	<u>\$ 35,158</u>	<u>(\$ 1,081)</u>	<u>(\$ 2,309)</u>	<u>\$ 31,768</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18	(\$ 2,467)	\$ 149	\$ 6,000
備抵損失	820	47	-	8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27,410</u>	<u>(456)</u>	<u>-</u>	<u>26,954</u>
	<u>\$ 37,885</u>	<u>(\$ 2,876)</u>	<u>\$ 149</u>	<u>\$ 35,15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452,348</u>	<u>\$448,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2</u>	<u>\$ 2.50</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52,348</u>	<u>\$448,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4	179,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571</u>	<u>5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80,075</u>	<u>180,0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1</u>	<u>\$ 2.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有價證券	<u>\$ 94,411</u>	<u>\$ -</u>	<u>\$ -</u>	<u>\$ 94,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30,456	\$ -	\$ -	\$ 730,45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24,484	124,484
合 計	<u>\$ 730,456</u>	<u>\$ -</u>	<u>\$ 124,484</u>	<u>\$ 854,94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u>\$ 109,119</u>	<u>\$ -</u>	<u>\$ -</u>	<u>\$ 109,1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00,797	\$ -	\$ -	\$ 800,79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85,147	185,147
合 計	<u>\$ 800,797</u>	<u>\$ -</u>	<u>\$ 185,147</u>	<u>\$ 985,94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4,411	\$109,11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084	561,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980,000
應收票據	40	1,7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49,237	245,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93,014	562,343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61,926	423,60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6,044	1,991
應付帳款	166,849	164,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3	4,210
其他應付款	214,769	219,69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家庭用戶，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 5,810</u>	<u>\$ 5,810</u>

上述與關係人間收入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2,014	\$ 11,761
關聯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孫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39,390</u>	<u>32,794</u>
	<u>\$ 51,421</u>	<u>\$ 44,572</u>



上述與關係人成本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u>\$ 871</u>	<u>\$ 1,054</u>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1,376	\$ 1,575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3,087</u>	<u>2,635</u>
	<u>\$ 4,463</u>	<u>\$ 4,210</u>

(六)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 65</u>	<u>\$ 100</u>

(七) 預付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u>\$ 786</u>	<u>\$ -</u>

(八)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585	548
關聯企業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13	2,5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80	1,702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972	1,110
	<u>\$ 6,079</u>	<u>\$ 5,952</u>

(九) 其他收入—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	\$ 57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324	286
	<u>\$ 381</u>	<u>\$ 343</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283	\$ 46,650
退職後福利	794	624
	<u>\$ 51,077</u>	<u>\$ 47,2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收費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等，列印本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新台幣 5.5 元計價。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簽合約，合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106年11月1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本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192芯之25%，即48芯、長約59.62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依租賃使用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按月支付使用權利金484仟元（未稅），111年及110年度皆收取5,810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3. 本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9月1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7,500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款項下），於110年12月30日續簽維護合約，系統維護金額總價1,350仟元（維護期間3年，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12月31日）支付450仟元。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8,880</u>	<u>\$ 15,0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除附註二八所述外，本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經營新北市營業區域內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具、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因天然氣之銷售主要受到氣候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影響，且本公司所營業區域內供氣戶數係屬穩定，並隨著區域內新建案供氣配管裝置工程需求而有所成長，故相關收入及成本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產生重大影響。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910	\$ 46,266	0.02	\$ 46,2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0,700	0.02	10,700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575	0.01	3,57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3,840	0.01	23,84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	265,000	10,030	0.37	10,030	
					<u>\$ 94,411</u>		<u>\$ 94,411</u>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 46,150	0.01	\$ 46,15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	86,000	0.19	86,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68,250	47,596	0.01	47,59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0,000	0.01	40,00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450,000	104,835	0.04	104,83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3,747,000	146,508	0.97	146,50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2,500,000	21,925	0.02	21,925	
					<u>\$ 493,014</u>		<u>\$ 493,014</u>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8,441	\$ 195,608	2.59	\$ 195,608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1,747,267	62,779	2.91	62,77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343,000	41,834	0.26	41,834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500,000	61,705	4.38	61,705		
				<u>\$ 361,926</u>		<u>\$ 361,926</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號5樓	一般投資業	\$ 198,000	\$ 198,000	19,800,000	100%	\$ 540,085	\$ 25,712	\$ 25,712	子 公 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8 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225,000	225,000	22,500,000	15%	85,097	24,624	3,694	不具控制力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號4樓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40,003	8,733	8,733	孫 公 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2%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73,368	2,822,943	150,425	5.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97	88,112	(3,015)	(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159	3,368,549	42,610	1.26
無形資產		69	171	(102)	(59.65)
其他資產		1,171,662	1,135,377	36,285	3.20
資產總額		7,641,355	7,415,152	226,203	3.05
流動負債		1,962,505	1,696,895	265,610	15.65
非流動負債		2,147,323	2,120,544	26,779	1.26
負債總額		4,109,878	3,817,439	292,439	7.66
股本		1,795,041	1,795,041	0	0
保留盈餘		1,356,928	1,253,596	103,332	8.24
其他權益		379,508	549,076	(169,568)	(30.88)
權益總額		3,531,477	3,597,713	(66,236)	(1.84)
說明：					
1. 無形資產：111年度無形資產餘額較110年度減少102仟元，減幅59.65%。主要係本合併公司新瓦(股)公司電腦繪圖軟體攤銷所致。					
2. 其他權益：111年度其他權益餘額較110年度減少169,568仟元，減幅30.88%。主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36,558	2,142,160	94,398	4.41
營業成本	1,603,850	1,521,558	82,292	5.41
營業毛利	632,708	620,602	12,106	1.95
營業費用	158,309	154,603	3,706	2.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39	1,632	807	49.45
營業利益	476,838	467,631	9,207	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01	79,265	(2,564)	(3.23)
稅前淨利	553,539	546,896	6,643	1.21
所得稅費用	101,191	98,392	2,799	2.84
稅後淨利	452,348	448,504	3,844	0.86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576)	191,713	(351,289)	(183.24)

說明：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807 仟元，增幅 49.45%，主因係輸氣管線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351,289 仟元，減幅 183.24%，主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評價利益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99	52.04	(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78	119.27	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9	7.61	3.68%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14,923	980,060	944,812	550,17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二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 期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 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輸配氣設備增埋	自有資金	111 年度	94,312	94,312	—
計量設備	自有資金	111 年度	121,521	121,521	—
通信設備	自有資金	111 年度	6,410	6,410	—
輸配氣設備增埋	自有資金	112 年度	129,938	—	129,938
計量設備	自有資金	112 年度	153,897	—	153,897
通信設備	自有資金	112 年度	7,510	—	7,41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增加數 (仟立方公尺)	銷售值	毛利
112	天然氣收入	2,359	25,948	5,449

2. 其他效益說明：增加供氣穩定性、供氣安全，及屆滿十年瓦斯表定期更換以確保計費公正。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主要選擇波動度低且長期獲利穩定之標的，以長期持有並獲取穩定配息為主，111年投資利益約67,831仟元，111年初俄烏戰爭開打推升全球通膨，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及縮表，使得國際金融動盪加劇，本公司將更加慎選高現金殖利率之投資標的，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營運穩健成長，受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因素影響較小，且自有資金充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積極檢討現有標準安全作業程序，持續追求高品質安全管理機制。擴大用戶服務資訊體系，提供正確使用天然氣資訊，進行網頁豐富化及強化作業規範。
- (2) 引進隔震技術及材料，加強超高樓層天然氣管線耐震功能，使配置於大樓建築物內之管線遇地震時，能吸收立體三個軸向應力，以強化管線安全。
- (3)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討燃燒器具及高效能爐具之引進，持續積極培育內部專業人才，協助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4) 設立技術會報搜集天然氣管線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提升天然氣管線工程技術品質。
- (5) 辦理廠商有關天然氣管線新材料、設備發表會，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管線材料、設備產品品質，加強供氣安全。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行業特性，公司研發計畫以提升供氣安全維護、流程改善及培育內部專業人才，協助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為重點，其費用主要係人事成本，預計未來112~114年度研究發展之人事費用每年約277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與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對天然氣事業法各項子法之修正及檢討均及時因應並完成作業，未來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對於例行性作業改變的風險，透過平時的管理活動進行風險管理，經由會議的方式評估、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管理階層報告。經由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安全宣導會等，以因應並降低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所產生之經營風險。

2. 依經濟部102年2月27日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26-1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

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

依26-1條規定，本公司管線設備之成本轉列為營運資產；管線設備之收入轉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年限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用天然氣事業係提供民眾生活之便利性能源，政府訂有長期而穩定之產業政策，而科技之進步如作業電腦化、新材料之檢討及引用等，對公司效益及安全維護之提升皆有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之經營理念，及遵守法令規範，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使公司在財務透明下穩定經營及成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併購他公司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重劃區新用戶增加及工、商業用戶用氣量增加，為建立更完善之供氣管網及設備，故持續進行管網及整壓站之完善工程；且基於安全考量，依管線之埋設年份、管材種類及腐蝕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管線。為穩定營業區域氣源供應，並降低高壓管線行經市區之風險，經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研議，規劃於大漢橋周邊道路用地供作取代民權站之交貨口用地，將可更加確保區域內供氣無虞及用氣安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目前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政府對該公司氣源的供應及價格穩定訂有嚴謹的管理機制。
- 2.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無單一用戶占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得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目前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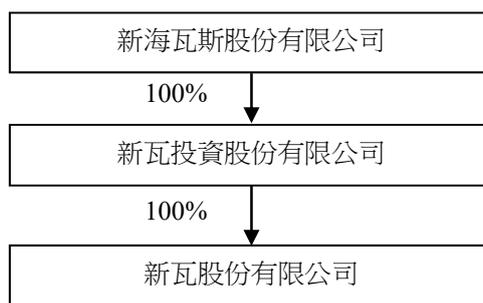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5.06.11.	新北市三重區安慶街340號	1,795,041 仟元	1.天然氣之供應。 2.天然氣裝置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3.第一類電信事業。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1.03.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26號5樓	198,000 仟元	一般投資事業
從屬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7.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26號4樓	10,000 仟元	人力派遣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如下，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間並無關聯。

控制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為新北市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氣之供應、天然氣裝置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及電信事業等。



從屬公司：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

從屬公司：新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力派遣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12.04.1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謝榮富	16,919,277	9.43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侯勝茂			
	董事	吳欣盈			
		副董事長	張文瑞	889,585	0.50
		董事	欣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正	70,233	0.04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東	187,539	0.10
		董事	楊朝凱	803,107	0.45
		董事	張進福	459,223	0.26
		董事	吳英辰	18,680	0.01
		董事	朋萊(股)公司代表人:賴建安	2,008,614	1.12
		董事	許喜華	363,371	0.2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0	0
		總經理	李振隆	0	0
		副總經理	張志雄	509,281	0.28
		副總經理	胡志平	0	0
		協理	楊朝凱	803,107	0.45
	經理	陳銘良	0	0	
	主任	魏書竹	2,830	0	
	經理	鄭震章	0	0	
	經理	賴淑卿	3,267	0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新海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李振隆 張志雄 鄭震章 楊朝凱	19,800,000	100.00	
從屬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新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振隆 張志雄 鄭震章 楊朝凱	1,000,000	100.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111 年度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95,041	7,635,594	4,104,117	3,531,477	2,236,558	465,416	452,348	2.52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541,715	1,630	540,085	27,489	27,258	25,713	1.30
從屬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7,315	7,312	40,003	40,362	11,271	8,733	8.7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榮 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股東會重大決議之執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2.0 元，經由董事會及董事長訂定 111.08.01.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11.08.22.發放。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